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第一組

第 VII - 58 期

VII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I Série

N.º VII - 58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身份證明局局長周偉迎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身份證明局副局長羅翹卿

身份證明局副局長陳婉麗

身份證明局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處處長陳嘉宜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民航局局長潘華健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職務主管莫啟暉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龔志明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簡佩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非高等教育廳廳長張子軒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職務主管王莉莉

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嚴肇基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嘉欣

澳門理工大學秘書長李惠芳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馮潔瑩

澳門旅遊學院院長黃竹君

澳門旅遊學院副院長羅曼儀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歐陽潔儀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航活動法》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

簡要：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施家倫議員、李良汪議員、王世民議員、高天賜議員、馬志成議員、葉兆佳議員、梁鴻細議員、宋碧琪議員、鄭安庭議員、顏奕恆議員、謝誓宏議員、林宇滔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邱庭彪議員、龐川議員及胡祖杰議員聯合發言）、羅彩燕議員、黃潔貞議員、馬耀鋒議員、張健中議員、梁安琪議員、陳浩星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並獲得細則性通過；接著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航活動法》法案並獲得一般性通過；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法案並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及《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兩法案均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

我們現在開會，現在先進行議程前發言，今天總共有 22 份的議程前發言，現在先請李振宇議員發言。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們的發言主題是“勞資政續努力，推進社會正義，實現體面勞動”。

第 111 屆國際勞工大會於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發表了《推進社會正義》的主題報告，指世界正面臨一系列截然不同但又相互交織的挑戰，包括新冠疫情的後果、不斷上漲的生活成本、地緣政治不穩定等，這些對勞動世界的影響正大大延緩甚至逆轉社會正義方面的進展。

《報告》審視了當今勞動世界面臨的嚴峻現實問題，闡述了推進社會正義和促進體面勞動的願景，為後疫情時代發展和保障僱員勞動權益提供了方向。新冠疫情導致數億人失業，引發二戰以來全球貧困人口最大幅度的增長，逆轉了生活水平方面的成

就，也暴露了每個國家的社會和經濟政策的弱點。

《報告》指當今勞動世界面臨著一些嚴峻現實問題，如持續存在的不公正、不平等和無保障現象，指必須對此採取行動，以推進社會正義，強調提供和獲得體面勞動對於推進社會正義起到核心作用。

體面勞動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促進體面勞動需從多方面著手，如提高勞動治理的包容性和有效性；實現充分、生產性、自由選擇的就業及終身學習；振興勞動力市場制度，促進結果公平；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社會保護等。

過去三年，新冠疫情對本澳經濟社會造成了巨大衝擊，但在政府堅強領導和社會各界積極支持和配合下，勞資雙方互諒互讓，共渡時艱，確保社會穩定。不過，勞動權益發展亦因疫情影響受到阻礙。

隨著旅遊業及經濟逐步復甦，本人認為政府實有必要檢視本澳勞動權益發展存在的不足，盡早規劃勞動權益發展事宜，檢討完善各項勞動法律法規，合理提升勞動基準，優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完善最低工資制度，保障僱員更好地分享經濟復甦和發展成果。

總幹事在《報告》中指出，目前當務之急是重振三方機制。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為本澳諮詢性勞資政三方協調組織，在協調勞資關係、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和促進經濟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本人希望在經濟復甦期間，勞資政三方繼續共同努力，加強溝通，透過有效的三方對話，為推進社會正義和實現體面勞動，共同提出解決方案，推進經濟社會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公佈的《二零二二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指出，前土地工務運輸局在處理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問題上常出現案件被束之高閣現象，指澳門土地資源匱乏，且有關個案非屬少數，故

將事件列入“回頭看”的再度審查清單並予以跟進，亦表示當局正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

過去，本澳在土地管理方面存在不少問題，近年透過《土地法》的完善以及各部門的共同合力下，得以成功收回面積達數十萬平方米的批給失效或被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無可否認工作較以往積極和有改善。除了部分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政府辦公樓或休閒設施，現在亦有不少土地作為儲備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加強管理閒置土地和善用資源。

目前，不少已收回且預計短中期內未會利用的土地長期閒置，僅以圍欄封起並標示為政府土地，有關資源未被善用及妥善管理。一方面對於土地資源緊張、居住空間擠逼和城市發展迅速的本澳而言，是極大的資源浪費；另一方面，部分土地雜草叢生甚至有積水和垃圾，出現衛生隱患影響周邊居民，部門需要專門開展清理垃圾、除草或滅蚊等工作，額外花費人力或資源對閒置土地進行管理。為此，社會一直建議政府將短中期內未有規劃的土地加以善用，例如增建社區或休閒設施和泊車空間等，改善社區配套。

當局每次僅回覆，倘若其他部門有需要、職能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如認為條件適合，運輸工務範疇會作出配合。問題是，目前大量閒置土地，到底是職能部門認為無需要？還是覺得有需要而不作提出？抑或是土地管理部門不願意放行？何謂條件適合？公眾根本無從得知。當局亦曾指出，收回批出作臨時用途的土地有難度，故未必會批准臨時用途，這種“難做就索性唔做”的取態是否合理？現行《土地法》清晰地列出對國有土地的管理和利用須遵守多項原則，當中包括切實有效利用土地原則，要確保適時合理使用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儘管明白澳門珍貴土地資源不可能亦不應該草率地規劃使用，而必須依循發展逐步去做；但任由土地長期間置，而不考慮作為改善居住配套的短期用途，到底是否符合土地法的重要原則和居民的利益？值得當局深思。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當局積極研究怎樣善用閒置土地的方案，將位處民居附近的土地進行簡單平整，作為綠化空間或開放予居民休閒之用，增加運動或公園等設施，例如前海洋世界土地應優先規劃沿岸的部分作為綠道和單車徑的建設，增加綠化和休憩空間；此外，部分閒置土地亦可作為完善居民活動、旅遊配套和優化公共交通，例如泊車設施之用。另一方面，有些土地位於

北安等較偏遠和遠離民居的閒置土地，可考慮租予建築工程、運輸或環保等有需要的業界，以滿足其放置大型機械或物料等倉儲需求，同時透過加強土地管理工作和訂立合同等，明確租用人的義務責任、妥善管理土地的要求、租用費用金額、使用準則及收回土地等租用規定，這就可以避免上述說的狀況。本人期望當局積極加強對閒置土地的管理工作，達致善用資源、美化城市面貌和生活環境、亦可支持業界發展等目標。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居民的經濟壓力，冀延長‘還息不還本’期限”。

為協助各行各業及居民渡過新冠疫情難關，在特區政府支持下，銀行業界早於 2020 年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並多次延長措施期限，緩解市民的營商及生活壓力。有關計劃將於今年底到期，惟本澳通關復常後，整體經濟復甦進度、薪酬增幅未回復至疫前水平，且通脹持續，再加上美國多次加息，業主供款壓力亦相應增加。

根據金融管理局本年度統計數據顯示，本澳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及商用物業貸款拖欠比率逐月提高，不良貸款比率亦未見有下跌趨勢，一定程度反映本澳業主及企業主現正面臨的經濟狀況，並響起警鐘，本人期望當局考慮及批准「還息不還本」計劃再度延期，讓居民及企業獲得喘息空間，適應通關復常後的市場環境。

然而「還息不還本」雖在短期內有助市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渡過特殊時期，但在高利率、高生活成本、收入增幅顯著放緩的背景下，建議有關部門可參考香港「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及台灣有關房貸利息支出扣除額的經驗，考慮按揭利率、樓價等各項因素，研究將自住物業的供樓利息開支視為扣稅項目的可行性，透過稅務寬免的方式減輕置業人士的財政壓力。

除了透過措施支援市民之外，綜觀目前大環境，儘管政府及

各界致力吸引遊客來澳消費，但客流主要集中旅遊區，節假日民生區淡靜，經濟復甦成果未能惠及大部分市民，市民收入亦未回復至疫前水平，甚至反退，消費力疲弱或是選擇外遊消費。隨著暑假旺季將至，期望當局積極研究及總結各社區文化特色，透過宣傳等措施來發展「城市漫步」旅遊模式，突顯在地文化及人文風情，將旅客及市民引流至舊區，盤活社區經濟；同時可開辦有關社區旅遊導覽技巧、行銷策略等課程，助力商舖及市民把握機會。

長遠而言，「1+4」產業發展仍有待時間推進，再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的發展，面對本地經濟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目前澳門無疑是處於經濟轉型陣痛期，牽涉各行各業，亦涉及就業環境及人才轉型等問題，期望《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在聽取各界意見後，修改文本時能夠充分考慮上述問題以及多加著墨，思考如何協助社會及市民渡過經濟轉型的難關。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優化減碳頂層設計，制定具體工作指標”。

早前，特區政府為響應“世界環境日”，聯同粵港澳大灣區各省市共同合辦“2023 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環境日嘉年華”，以進一步向社會宣揚低碳生活的環保資訊，警醒社會關注全球環境狀況和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危害，增強節能減碳的意識和工作。

事實上，隨著全球氣候變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對抗氣候變化是全人類的共同責任。為此，特區政府亦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致力提升本澳環境質量和建設低碳城市，早在澳門“第二個五年規劃”以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當中都分別提出要配合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訂立澳門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和策略。但由於有關工作涉及不同部

份，需要待完成本澳的長期減碳策略研究，分析了澳門未來碳排放趨勢後，再交由環保部門制定具體的減碳策略及目標，因此有關工作至今仍未有公佈。

另外，根據澳門當局早前發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2》，去年本地溫室氣體排放較 2021 年有所上升，當中，陸上交通運輸仍然是本澳多種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另外，在能源耗用領域比例當中，最高為商業部份，佔比超過 7 成，這些都極需政府優化清潔能源使用比例、推行可再生能源、提倡綠色建築、加快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化等，以加快綠色轉型。

參考鄰近珠海，近日出台《關於印發珠海市碳達峰實施方案的通知》，當中就明確提出到 2025 年，地區生產總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等具體目標，並重點實施“碳達峰十三大行動”，圍繞各行業、各領域推進實現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綠色轉型。例如：建立碳排放統計監測體系、推動傳統製造業綠色轉型改造、聯動發展低碳產業等。

可見，澳門實現在“雙碳”目標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不少可優化的空間，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從頂層設計而言，雖然政府在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路線圖有規劃、有方向，但具體目標仍未設立，同時，要實行“雙碳”目標涉及的領域不但是運輸工務範疇，更會涉及到經濟、行政、教育等各方各面，建議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制定明確的減碳指標，各項設施的能效標準等，並應每年編制跟進及評估報告，以全面推進綠色低碳發展。

二、目前，政府主要透過綠色出行，以減低交通碳排放，除此之外，從數據顯示上，商業作為本澳能源耗用最高的情況，隨著今年來澳旅客逐漸增加，不少演唱會等大型活動開展，當中的活動用電、固體廢物，甚至住宿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等均會產生碳排放，因此，建議政府應制定大型活動實施碳抵消要求，並建立碳排放統計監測體系，以從能源耗用最高入手，加快減碳工作。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3年4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04.43，按年上升0.85%，按月則上升0.15%，主要包括外出用膳收費、學費、家傭薪酬、蔬菜、水果及汽油等價格上升帶動。

客觀而言，按照當局公佈數據，今年1至4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每月只有輕微升幅，但是帶動升幅的主要類別大部份均涉及普羅大眾的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即使機票售價、通訊服務及煙酒類價格回落，抵消了物價上升幅度，但實際上有不少居民，尤其基層家庭的生活仍然面對沉重負擔。

早前有本澳經濟學者表示，目前本澳經濟增長步伐仍未穩固，私人消費支出萎縮，政府應繼續擴大內需及信心，吸引市民留澳消費。事實上，本澳現時經濟雖然正在逐步復甦，但並非所有居民均能即時受惠；加上物價持續上升，大部份家庭過去主要透過生活補貼計劃等措施支撐日常開支，因此，社會有聲音期望特區政府考慮續推消費卡紓緩居民經濟壓力及擴大內需。

必須強調，民生物價與廣大民眾的生活密不可分，價格持續升幅及不合理高企，對不少家庭尤其基層群體均構成嚴重影響，權限部門有必要透過清晰、透明的調查機制，釐清相關價格形成的各項因素及其合理性，切實保障居民消費權益；在相關機制尚未建立前，特區政府亦應盡快透過有效支援措施，同時完善格價工作，紓緩物價持續上漲為基層群體生活造成的負擔。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兩點意見及建議：

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效至今已近一年半，配套法規至今仍未出台。促請有關部門儘快落實相關工作，以有效啟動消保法當中的價格調查和研究機制，發揮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應有作用。同時，建議持續完善“澳門物價情報站”的相關內容，尤其在價格比較、資訊呈現，以及更新時間方面作出優化，讓消費者更便捷地作參考及比較，提升公眾使用意願。

二、建議當局除持續監察市場物價情況，確保民生必須品價格保持合理水平外，同時應密切關注居民的生活狀況，制定預案為有需要基層家庭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包括盡快研究再度推出消費優惠計劃，讓基層居民得到適切援助，減低物價不斷上漲對相關群體的生活造成經濟負擔；同時，藉着相關計劃刺激內需，助力經濟復甦。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澳門融合了中國、葡萄牙和其他亞洲國家的烹飪技巧和風味，形成了獨特而多元的美食文化，遊客來到澳門不僅可以品嚐到傳統的葡式美食和中國菜，還可以體驗到來自世界各地的美食風味讓人流連忘返。

澳門的老店是“美食之都”的支柱。老店的傳統美食有著悠久的歷史，通常已經存在數十年甚至更長時間，見證了澳門的變遷和發展，經久不衰。

近期本澳旅遊業復甦，但社區消費明顯減少，不少報導都表示澳門食品又貴，服務又不好。而且近年隨著生活習慣和消費觀念的轉變，年輕一代遊客的出行需求亦正在發生改變，更重視個人出行體驗。因此，想要擦亮“美食之都”金漆招牌，鞏固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好的產品及好的服務缺一不可。首先需要特區政府聯合美食業界，精益求精做好有特色的美食產品。與此同時，要推動食肆店舖環境美觀感提升，還要推動服務意識、服務質量、服務微笑的整體提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老店重新定位和包裝，以迎合現代消費者的喜好。建議特區政府多參考鄰近地區的老店品牌重塑的成功案例，結合本澳的文創產業的力量，為這些老牌子注入新的元素和概念，提高老店吸引力和競爭力的同時，更可帶動本澳文創產業與時俱進地發展。

二、老店食肆不肯裝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一旦搞大裝修就可能出不到牌。近年來，不斷有食肆因裝修不符合半世紀前圖則或現今消防條例，被勒令停業整改的情況發生。因涉及防火安全及衛生等問題，波折重重且耗時長，其中涉及的舖租、人力資源成本及所要耗費的精力，幾乎無人能夠承擔，許多老店東主都覺費事，索性結業退休；或改做外賣店。希望當局能對老店裝修升級制定便捷的法規，助力老店再生，政企共同做好『美食之都』的承傳工作。

三、微笑服務，是旅遊城市最好的名片。多年前，鄰近地區打造一句經典廣告詞：“今時今日咁嘅服務態度唔夠架”，此廣告詞廣為流傳，旅遊服務得到明顯改善。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各行業加強對服務從業人員的培訓，在滿足顧客需求的基礎上，還要超越顧客的期望，創造一流的服務體驗，不斷增強本澳吸引中外遊客的魅力，為旅遊城市發展注入新動力。

多謝主席。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Como resolver o decréscimo económico, o aumento da despesa pública, em contraste com a diminuição das receitas do jogo, o aumento do desemprego e das taxas de juro bancárias, e o emagrecimento da classe média?”

Com o fim do “Plano de benefícios do consumo por meio electrónico” e a não concessão aos idosos das sete mil patacas provenientes do Fundo de Previdência Central, todos os dias, muitas famílias se deparam com o grande problema de pagar as contas. Uma missão difícil e quase impossível para a maioria delas, principalmente para as famílias que têm a seu cargo idosos, idosos acamados, as famílias monoparentais, as famílias que têm a seu cargo de deficientes, as famílias que têm familiares desempregados, os trabalhadores a tempo parcial e os trabalhadores da linha de frente da Função Pública e de baixos rendimentos.

Após cinco meses de rigorosas medidas antiepidémicas, implementadas desde Dezembro de 2019, podemos verificar que muitas famílias dos bairros mais populosos continuam a sofrer das consequências dos terríveis efeitos dessas medidas, afectando, ainda hoje, a sua qualidade de vida. Sem os cartões de consumo e as sete mil patacas do fundo de previdência social não obrigatório, muitas destas famílias veem-se obrigadas a consumir e adquirir bens e serviços nas regiões vizinhas, que são muito mais baratos, principalmente quando adquiridos nos mercados públicos.

Devo também dizer que esta diminuição do poder de compra está directamente relacionada com a prolongada estagnação dos salários d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incluindo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cujos salários não são actualizados há mais de quatro anos, não obstante terem trabalhado e se sacrificado durante a pandemia do Covid-19. Muitos deles, e principalmente os trabalhadores da linha de frente, tiveram de trabalhar em longos períodos e por turnos, sem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ou descanso suficiente para recuperação física e emocional e tantas vezes privados do convívio familiar e impossibilitados de acompanhar os seus filhos menores.

A permanente diminuição no consumo interno significa permanente diminuição de empresas, e uma permanente eliminação de postos de trabalho, resultando no aumento do desemprego. Estas novas regras transfronteiriças têm causado impacto na economia local, diminuindo o volume de negócios do pequeno comércio localizado nos bairros antigos e que raramente são visitados pelos turistas.

O consumo interno da classe média, por via de bens e serviços, teve sempre um grande impacto no Produto Interno Bruto e constitui um importante indicador do nível da qualidade de vida. Ou seja, o consumo é o principal objectivo da produção que alimenta todo o tipo de actividades económicas. Se a maioria dos residentes passarem a consumir e a adquirir bens e serviços além-fronteiras, então, as consequências serão cada vez mais graves para a fragilizada economia local.

Como referimos, há muitos anos que o Governo deixou de actualizar os salários e subsídi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afectando directamente o consumo interno, porque a grande maioria optou por adquirir bens e serviços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Chamamos a atenção do Governo para implementar medidas para repor o poder de compra, por forma a acompanhar a carestia de vida e o aumento dos preços dos principais bens e serviços, e assumir a importante responsabilidade, como entidade empregadora, para implementar medidas concretas e eficazes que contribuam para melhorar a qualidade de vida destes trabalhadores.

Nesta fase de recuperação gradual da economia de Macau e

para apoiar 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principalmente as que se encontram fora dos locais onde os turistas mais se deslocam, o Governo deve criar incentivos para aumentar o consumo interno, sendo necessário actualizar os salários d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que normalmente realizam as suas despesas internamente, nomeadamente nos bairros antigos, como está a acontecer em Hong Kong, onde o Governo decidiu aumentar os salários da Função Pública e conceder à população os cartões electrónicos de consumo para incentivar o consumo interno.

A actualização salarial da Função Pública pode transmitir uma imagem positiva da recuperação económica de Macau e, consequentemente, pode captar mais turistas e investimentos estrangeiros, concretizando-se a diversificação económica da região. Também poderá servir de exemplo às empresa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para actualizarem os salários dos seus trabalhadores, que tanto apoiaram e contribuíram, com enormes sacrifícios, nestes últimos três anos da pandemia, nunca esquecendo que foram durante anos explorados em férias sem vencimento ou recebendo salários inferiores aos que tinham direit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經濟下滑、賭收減少、公共開支增加、失業增加、銀行加息、中產萎縮，如何解決？

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已經結束，加上未向長者發放中央公積金七千元，對於眾多家庭來講，支付賬單是每日都要面對的一大難題，尤其對那些有老人、長期臥床長者、傷殘人士的家庭、單親家庭、失業家庭、兼職工、前線及低收入公職人員，這幾乎難於登天。2019年12月開始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長達五個月，影響深重，我們在人口集中的社區看到眾多家庭仍然深受其害，生活質素受到影響。由於沒有電子消費卡和中央公積金七千元的資助，許多家庭被迫到鄰近地區消費購物，去公共街市購買價格較低的商品。

須指出，購買力的下降與工作人員長期凍薪有直接關係。這也包括公職人員，雖然他們在新冠疫情期間努力工作、犧牲巨大，但薪酬已經四年未調整。當時，許多公職人員，尤其是前線工作人員，需要輪班、長時間工作，卻未獲任何補償，經常休息不足，身體、情緒難以恢復，家庭生活受到影響，無法照顧年幼子女。

本地消費持續下滑說明企業持續減少、工作崗位持續裁減，導致失業率上漲。新的通關措施對本地經濟造成衝擊，使遊客罕至的老城區小商舖生意減少。

中產階層透過購買商品和服務進行本地消費，對本地生產總值有很大影響，是生活質素水平的重要指標。也就是說，消費是生產的主要目標，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動力。如果大部分市民都出境消費、購物、購買服務，本已脆弱的本地經濟將面臨更加嚴重的後果。

之前講到，政府已經多年未調升公務員的薪酬和津貼，這直接影響到本地消費。這是因為大部分人選擇去內地購買商品和服務。我們呼籲政府採取措施，恢復其購買力，讓他們能夠解決生活困難，應對主要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上漲。作為僱主，政府應承擔起主要責任，採取具體、有效措施，提高生活質素。

澳門經濟正逐步恢復，為支援中小企，尤其是那些位於旅遊旺區以外的中小企，政府應釋放誘因提高本地消費。為此，須調升公務員薪酬，因為公務員一般在本地、尤其是舊城區消費。為提振本地消費，香港政府決定為公職人員加薪，並向市民發放電子消費卡。澳門應效仿。

調升公職薪酬可以展現澳門經濟復甦的正面形象，繼而可招徠更多遊客和外來投資，實現特區經濟多元。同時，為博彩企業作出榜樣，增加其員工的人工，因為三年疫情，他們貢獻突出、犧牲巨大，卻多年受盤剝，被迫放無薪假或收取較低薪酬。

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盛事，例如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馬拉松、WTT 澳門冠軍賽等，近年更積極與博企合作，引入更多大型體育盛事。這些體育盛事不僅向世界各地展現澳門體育的綜合實力，亦打造了澳門多元體育城市品牌，提升澳門國際知名度。

除了本地舉辦的大型賽事，今年，澳門體育代表隊更將迎來“第十九屆杭州亞運會”、“第二屆東亞青年運動會”、以及“第六屆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等多個重要體育賽事。期望可以通過這些賽事，提升本地競技水平，推動體育科學化發展。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體育事業發展，推動體育氛圍，打造多元體育城市品牌。在此，有幾點建議：

首先，持續完善本澳的體育基礎設施、運動科研、運動醫學，藉此更專業地支援運動員和教練員，使澳門運動隊伍越向專業化和科學化的訓練方向發展，提高澳門運動員能力和競爭力，備戰未來大型賽事。同時，期望政府往後將持續舉辦更多類似“備戰大型賽事工作坊”的講座培訓，讓教練員和運動員更深入了解科學訓練的重要性，更好地規劃各項訓練的備戰工作，提升訓練成效。

其次，加大力度宣傳體育賽事，透過電視、網上平台播放，向所有運動員、現場觀眾及線上觀眾展示澳門的體育設施和競技水平，向世界展現澳門城市綜合實力，有條件、有能力舉辦最高水準的體育賽事。凸顯朝氣蓬勃的城市魅力之餘，亦可提升本地的體育氛圍，為居民提供更多體育鍛鍊的機會，強化身體素質，增加澳門體育城市的內涵和外延。

最後，通過舉辦大型體育賽事促進體育旅遊，擴大賽事品牌的影響力，提升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推動“旅遊+體育”發展。同時，利用體育範疇促進澳門不同行業的經濟發展，支持澳門本地製造，為澳門旅遊、文化產業提供創作及營銷平台，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為體育事業發展帶來更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落實債權保障，改善營商環境”。

在疫情之後，澳門經濟正恢復常態化發展。據新聞局訊息，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確保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特區政府立足充分發揮澳門的特殊優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以“二五”規劃和“1+4”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依據，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準備諮詢各界意見。對於特區政府落實促進經濟發展的措施，本人表示非常認同。發展經濟，必須構建良好的營商環境，其中法律環境及對投資者、債權人的保障是重要內容。尤其對把發展現代金融服務作為重要產業的澳門尤為重要，但本澳相關法律滯後的問題，未能符合現代營商環境效率的要求。以銀行業為例，也遇到不少債權保障不足的問題。

一是樓花按揭仍未解決銀行的債權權益保障。在樓花按揭業務中，雖然貸款銀行已按第 7/2013 號法律完成預約抵押登記，但在樓花階段，貸款銀行未能享有抵押權益。當借款人違約，貸款銀行申請強制執行預約抵押物業，銀行債權不能因為已設定預約抵押擔保而獲得優先受償。即使樓宇已建成入伙，辦妥確定性登記，但貸款銀行之前已按第 7/2013 號法律完成預約抵押登記，都不能自動轉成確定抵押，仍要再簽契方能轉為正式抵押。如遇發展商或借款人的拖延或不合作，抵押公證書未能安排簽署，貸款銀行的「具有物之擔保的債權人」仍不能被認定。

二是銀行業在運用司法手段追償債務的，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在存在“週期長、執行複雜、變現難”等問題，導致銀行不良貸款未能及時處理，風險增加、風險累積。銀行業普遍反映目前處理不動產拍賣清償時，訴訟程序往往要拖上很多年，而公司清盤、個人破產案所需時間更長，甚至超過 10 年仍未結案，造成銀行資金被積壓、利息收入減少等不良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在澳門，樓宇三方約貸款形式已存在超過 30 年，第 7/2013 號法律亦通過了 7 年，但對貸款銀行的抵押權益卻一直不予充分的法律保障，其法律保障程度遠遠落後於周邊地區。促請當局修

改相關法律，使樓花預約抵押貸款的債權得到優先受償權。並在法律未修改前，行政當局採取措施保護預約抵押擔保的債權受到平等的債權受償機會。

二、建議政府部門和有關當局要一方面要提升行政效率，依法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速度，提升清收處置效率，切實維護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另一方面對於法律程序冗長、滯後的問題，已存在多年未能妥善解決。建議審視相關法律，尤其是涉及商事的法律、最大限度加快商事訴訟、不動產抵押訴訟處理流程，為投資者和債權人提供最佳的保障，提升營商環境。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供排水規章》更新”。

日前審計署公佈《內港北兩水泵站箱涵渠工程的建設》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表示在跟進內港北泵站排澇標準的過程中發現，前民署在排澇標準選用上，未有諮詢工務局意見或作專門研究，只在完成施工計劃後才交予工務局核准。

報告指出，現行法例規定工務局有責任對排澇標準進行把關，然而，工務局雖然已於 2012 及 2017 年透過兩份研究報告，知悉內港區應採用 20 年一遇降雨強度的排澇標準，但該局未有將研究報告寄予前民署知悉，且在 2017 年 3 月上呈行政長官核准同意採用 20 年一遇降雨強度排澇標準後，同年年底審批內港北泵站施工計劃時，對工程只採用了 10 年一遇降雨強度的排澇標準，沒有提出意見；導致內港北泵站於竣工後未能更好地發揮排澇功能。

本人認為，報告揭示本澳排水設計工作有優化的空間。首先，研究報告及規劃大多沒有正式的法律地位，屬於建議性質，期時又正值新舊政府交替之年，相關治澇標準雖有被行政長官同意採用，但並未進一步落實到法律法規之中，工程界沿用現行法

律法規作出設計及施工準則，實在無可厚非；且按慣例推斷，倘若相關標準被正式納入法規指引，當局應該會向本澳所有工程公司，包括設計及施工單位發出備忘錄，讓業界知悉工程標準有所提升，要求業界嚴格按照規範執行。

而實際規範本澳公眾水系統的法律是《供排水規章》，當中以翔實的技術規制要求，訂定本澳排水和配水系統建設維護的應遵條件，以保障公眾健康安全。然而，《規章》在 1996 年後未有更新，近年當局為配合新城 A 區發展，引入「中水」回用設施，有意將修改《供排水規章》提上議事日程；本人建議當局將相關的治澇標準明確列入《規章》中，予以明文規定，並附以更詳細及具體的指引加強宣講，確保業界遵守依循。另外，亦應積極研究內港北泵站是否有擴容條件，提升去水能力。

又因按職能劃分，市政署設計的排澇排水系統，可諮詢工務局的建議，但並不需要工務局審批；因此本人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合作，考慮將供排水有關單位的職能或標準統一，讓民生工作可更順利開展，提高工程質量及施工效率。

多謝大家。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疫情三年，澳門的經濟受到了重挫，社會是十分支持及理解特區政府推行緊縮政策，即使面對通脹升、物價高，不少打工仔都不敢奢求有工資加，但求有份工做。無論是減工資、減津貼還是放無薪假，廣大的打工仔都是配合再配合，即使不合理都不敢有微言，當中亦包括了廣大的公務人員，不少公務人員在抗疫一線工作中不僅要 24 小時隨傳隨到工作，更要頂著生活壓力面對凍薪減津貼，無論再辛苦，大家都始終堅守大局為重，望澳門能早日走出疫情困境重拾發展軌道，這樣才能讓澳門人安居樂業，改善生活水平。

慶幸今天的澳門終於走過最低谷、最困難的階段，旅客亦重回澳門，整體經濟恢復都比較理想。特區政府亦表示今年博彩毛收入有信心能達到 1,300 億澳門元，有本澳的經濟報告亦預測今年博彩毛收入將高於預期，可見在整體市場的恢復發展下，今年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應該尚算可以，社會發展的步伐亦可以依序向前邁進。疫情期間的一些措施應該也要跟隨社會發展而作出調

整，尤其是對打工仔影響最大的減薪、凍薪措施，疫情三年期間的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大、美元市場的不斷加息措施，都使廣大的基層居民承受巨大的生活壓力，社會十分期望在經濟恢復理想下，亦能加快調整對基層居民就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特區政府是澳門社會發展的帶領者，公務人員團隊的發展直接影響著特區政府的施政作為。近年來，廣大的公務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工作不斷增加，尤其是前線及基層公務員需承受更大的工作壓力及生活壓力，然而疫情期間公務人員凍薪三年，津貼更是只減不升，士氣難免或多或少受到影響。今天雖然外圍環境仍不確定，疫情期間財政收入有一定赤字，但本澳現時復甦勢頭良好，特區政府應平衡有關因素，適時提出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建議特區政府可借鑒香港高中低公務員薪酬淨指標加薪方案，以穩定公務員向心力，提振士氣。

二、公務人員的薪酬水平也是社會薪酬水平的風向指標，過往本澳不少的大企業都會跟隨政府措施適當進行加薪。當然，私人市場的發展仍需交由市場自行決定，但特區政府的積極引領及推動則是十分關鍵，這不僅有利於讓更多的基層打工仔受惠，更重要的是保持社會發展的大局穩定。國家發改委近期表示，要積極探索促進居民增收的有效路徑，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強化重點群體支持幫扶，並實施新一輪宏觀刺激政策。目前，本澳處於促進經濟適度多元，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階段，社會保持發展的信心才能有效推動消費、投資等經濟拉動。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因應現時經濟發展，要積極引導社會增強發展信心，尤其要鼓勵及支持有條件的私人企業進行適當的加薪，並採取促進就業發展的措施，如加大資源投入促進本地人才向上流動，以提振社會信心。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標題是“促關注‘澳車北上’具體措施和對本澳經濟影響”。

在中央的支持下，“澳車北上”及“駕照互認”措施已生效了一段時間，惠及了數十萬澳門居民，不僅為本澳居民前往灣區就業、就學、經商、養老提供便利，更能促進澳門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進一步釋放國家紅利，政府仍需優化“澳車北上”的具體措施，並針對本澳經濟和居民消費的變化，作出適當的對策，以盤活本澳經濟，降低居民北上消費對澳門經濟，特別是對民生區中小微企的影響。

有數據顯示，“澳車北上”申請十分踴躍。無論是週末還是平日，二千個配額都供不應求。尤其是在週末和返工放工高峰時段，港珠澳口岸會出現較長的車龍。有參與澳車北上的居民表示，希望當局持續優化“澳車北上”的具體安排，提高通關便利性，增設更多口岸分流北上車輛。

與此同時，有居民區的商戶向本人反映，疫情期間，盼望本澳早日通關，企業能夠逐步恢復正常的經營，扭虧為盈。然而，通關後，雖然澳門的遊客數量已逐步上升，基本接近疫情前的水平，但民生區內的中小企卻並未因此受惠。同時，隨著“澳車北上”等政策的出臺，不少居民選擇北上消費，導致週末及節假日區內的生意額大幅下跌，生意冷清，部分商戶的營業額甚至較疫情期間下跌 3 成，甚至有部份餐飲和汽車維修、美容等中小微企出現結業的情況。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有商戶表示，以為捱過疫情生意會好轉，然而“澳車北上”令居民的消費模式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受制於本澳高昂的租金成本、人力成本等因素，商戶客觀上難以與內地同行相競爭。而且不少中小企仍然處於蝕本狀態，因此對於每月要償還的疫情貸款，感到有心無力。本人建議當局能與銀行協調，延續“還息不還本”政策至 2024 年底，並設法推出更多扶持政策，減少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和經營壓力。

第二，當局於疫情期間推出的“消費嘉年華”以及“跨境消費券”等刺激消費措施成效顯著。希望當局續推該等活動，鼓勵市民留澳消費的同時，亦引客進入社區消費，為民生區經濟注入新的活力。

第三，有市民反映，“澳車北上”名額長期爆滿，難以預約。希望當局檢討預約機制，盡量令每個取得“澳車北上”資格的居民，都有機會公平享受政策帶來的便利。同時，可與內地政府協商，逐步增加“澳車北上”的通關口岸、通關車道，並允許北上車輛使用橫琴口岸通關往返。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加強中小企支援力度”。

現時本澳經濟穩步復甦，訪澳旅客數目持續上升，旅遊旺區人氣十足，惟民生區商戶反映生意淡靜，由於隨著疫情解封，澳車北上政策出台、人民幣匯率下跌、居民期盼外遊、內地物價較低、居民收入未見增長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本澳居民外遊消費增加，令部分民生區商戶缺乏人流。

目前“生活補貼計劃”已近尾聲，同時部分旅遊推廣優惠活動陸續到期，加上有不少業主見經濟大環境好轉，有意加租，對一些生意不景的中小企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經營壓力提升，只能提升價格，但本地居民消費力尚未恢復，所以有些熬過了疫情的中小企，在租金、原材料等經營成本加重的情況下，未等到經濟完全復甦，便被迫結業。

因此，如何留住本地居民和吸引旅客是中小企存續的關鍵，從加強中小企支援的角度，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建議在接下來的暑假檔期，政府推出更多支援措施，促進商會、中小企、銀行等機構，結合美食、科技、活動、表演等元素，舉辦更多片區式活動，同時推出面向旅客、居民的消費優惠活動，並加快學生研學遊、親子遊等旅遊產品與舊區聯動，吸引人流到澳門各區消費，讓民生區內的中小企亦能享受經濟復甦的紅利。

二、此前行政長官透露，六間休閒企業已於今年向政府提交了發展六個舊城區的計劃，期望政府盡快公佈相關詳情，如計劃可行，希望能盡快推動休閒企業著手活化舊區，改善街區環境，開發新的活動項目，與中小企協同發展，提振舊區經濟。

三、“小紅書”、“抖音”等平台成為如今引流帶客的關鍵，諸如小店美食、裝潢、環境氛圍等，都是不少旅客喜歡分享的旅遊體驗，而旅客分享的每張照片，處處都能彰顯本澳多年中西交融的文化特色，這正是國內眾多出色的應用程式為澳門帶來了“流量”，但不少中小企經營者不會使用“小紅書”、“抖音”等平台和經營策略，缺乏曝光度，特別是處於民生區的中小企，建議政府為這些中小企經營者、營業人員增設專門的課程，協助他們嘗試開闢宣傳渠道，並且增加更多關於提升中小企營銷能力的課程，促進中小企改善服務質素，創新產品、服務，提升競爭力。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加強對澳門錢包（MPAY）等電子支付軟件平臺的金融監管”。

“澳門通”是澳門首家銷售、發行及管理電子貨幣儲值卡的公司，也是第一家具備財務清算系統的非銀行金融機構。2018年，“澳門通”正式推出澳門錢包（以下稱為“MPAY”）。2022年，“澳門通”被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收購，而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著，澳門人的“錢包”並不掌控在澳門人自己手中。

我們的辦事處接獲許多澳門市民的意見反映及憂慮，他們指出在使用MPAY時，只能夠通過銀行卡賬戶或現金向MPAY充值，而MPAY不能反向將資金轉回至銀行賬戶。此外，在日常使用中，MPAY最高級的賬戶每日加值、交易和轉賬只有2萬澳門元的額度，每年只有25萬澳門元的額度，這對於商戶等有較大流水往來需求的群體而言，十分不便。

MPAY目前有超過57萬的人數註冊使用，它提供了線上及線下支付、轉賬、電信、水電煤等包括衣食住行在內的服務，佔

澳門居民移動交易的比例高達九成。金融管理局數據顯示，2022 年澳門移動交易總額達到 73 億澳門元。如果每名澳門居民在 MPAY 中存放 1 萬元的生活費用，那麼 MPAY 內就將約有 70 億的錢將被凍結在軟件內。如果 MPAY 限制了與銀行雙向的充值、轉賬功能，那麼這意味著我們澳門人在不斷地將資金轉入 MPAY，而 MPAY 在與我們玩“數字遊戲”，這個“遊戲”的風險就是澳門居民的資金安全。

這是一個非常令人擔憂的現象，我們不應該放任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公司設置形同凍結個人財產的不公平服務條款。居安思危，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本人相信有關企業不會做出令人恐慌的行為，但是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我們不得不去預防壞事發生的可能性。

基於對澳門居民財產的警覺、警惕性和負責任，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強制要求 MPAY 儘快完善、提供銀行賬戶與 MPAY 的雙向充值、轉賬功能，讓澳門的電子錢包不再是一個“數字遊戲”，而是每個市民能夠隨意取出使用的個人財產。其次，對於例如商戶等特定的使用群體，提升他們的每日、每年的使用額度，以滿足他們較大流水往來的需求。最後，金融管理局要加強對 MPAY 等電子支付軟件平臺的監管，防人之心不可無，尤其是這種涉及大量澳門市民的錢財的企業公司，避免企業倒閉造成全澳居民重大損失。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善用閒置地開放作公眾休憩及公共停車用途”。

土地工務局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宣告批給失效土地合共有 85 幅，涉及土地面積約 72 萬平方米；已收回 54 幅，面積約 51 萬平方米的土地。由於大部分土地批給失效的個案涉及法律訴訟，在訴訟完結、完成必需的行政程序及外判清遷工作後，當局將按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收回土地工作。根據 2022 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報告，在已收回的批給失效土地中，已有部分用作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倉庫，以及公共房屋等，面積約 18 萬平方米，換言之，仍有面積達 52 萬平方

的閒置土地長期閒置並未使用。

因應近年政府收回大量閒置土地，政府擁有的土地資源是回歸後最多，但大部分長期被圍封，至今未有正式或臨時的用途，雜草叢生，更易成為蚊蟲病媒的溫床，衍生衛生隱患，社會大眾一直期望政府能善用有關閒置土地，一方面作為整體的土地儲備，另一方面應要將部分地段撥作臨時用途。

本人已多次質詢及公開建議政府，除了按規劃將收回土地用作公共房屋興建及未來私人土地拍賣等土地儲備之外，亦應該作市民的休憩空間和各類公共用途之外，也應參考新加坡不讓任何國有土地閒置或任由其雜草叢生的做法，將所有短期內未有計劃使用的土地進行簡單平整、種上草皮，放置寫有「國有土地」的告示牌，同時開放公眾使用。新加坡當地的國有土地都可見民眾在內散步、做運動等，直至需要發展才關閉，實現閒置土地與民共享，此做法既不必進行複雜的設計規劃，更遠較目前政府單純用鐵欄圍封國有土地再開置的做法更為有效！

例如前氹仔「海洋世界」佔地 15 公頃的土地，以及於氹仔舊城區奧林匹克大馬路華南工業大廈及益隆炮竹廠旁的一幅面積逾 2 萬 3 千平方米的土地，均已荒廢多年，現時只任由野草生長，十分浪費。另外，石排灣區市民長期投訴整個社區沒有任何籃、足球的自由波地，而在路環小型賽車場旁邊卻有多塊長期閒置土地，只要做簡單平整就可用作籃、足球的自由波地及運動空間，再連同即將完工的輕軌站做好行人動線規劃，就可無障礙連接石排灣社區、小型賽車場及石排灣水庫休憩區等一系列社區設施。

因此本人多次建議政府可將已收回的閒置地作簡單平整土地，臨時開放公眾運動及休憩。但當局每次僅回覆「若職能部門提出臨時休憩、康體或文化等設施的用地申請，倘經審視研究後認為條件合適，可將土地臨時交其使用，而直至確定土地長遠用途後，特區政府將適時回收發展。」至今仍未見當局參考有關做法將閒置地開放給公眾使用，到底是職能部門未提出申請，還是土地管理部門經審視研究後認為條件不合適不批准，本人促請政府公開交代有關情況。

另外，立法會剛通過的《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即將於 8 月 1 日生效，容許在空置地段上設立停車場，本澳不少地區的車位緊張，因此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積極利用合適的閒置土地作為臨時公共停車場；另外，部分有土地需求的行業，政府亦可考慮以臨

時租用方式出租，直至土地落實真正用途時再收回，真正有效善用現時大量的閒置土地資源。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堅定澳門文化使命，推動中華文化傳承”。

6月2日，習近平主席在文化傳承發展座談會上，強調在新的起點上繼續推動文化繁榮、建設文化強國、建設中華民族現代文明，是我們在新時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堅定文化自信、擔當使命、奮發有為，共同努力創造屬於我們這個時代的新文化，建設中華民族現代文明。

澳門背靠祖國、聯通中外，被賦予“一基地”重要戰略定位，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優勢，理應在推動文化強國建設中擔起責任、發揮獨特作用。對此，我們認為：

一、加強推廣傳統節慶文化，深化“旅遊+”跨界融合。節慶文化是中華文化的精髓之一，節慶活動亦是廣受旅客歡迎的旅遊項目，理應加以推廣。建議，創新發掘節慶文化故事，持續籌劃不同類型的跨界聯乘項目，串連本澳的節慶盛事。譬如，“四時花競巧，九子粽爭新。”後日又是一年端午到，歷史悠久的端午節，有著豐富的文化內涵。我們可以加強重視端午節文化，探索龍舟運動創新發展，部署系列品牌盛事。一方面，既可加強文旅特色，又能夠推動本澳體育發展，發揮“旅遊+節慶”“旅遊+體育”的雙重作用，以提高旅遊吸引力。另一方面，藉傳統中華節慶活動活絡本澳節日盛事氛圍，賦予傳統文化新的時代內涵，實現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讓文化傳承弦歌不輟、歷久彌新。

二、堅定文化使命，弘揚中華文化。習近平主席強調“堅定文化自信”，指明了弘揚中華文化的重要性。澳門應在夯實“一中心”地位的基礎上，透過旅遊休閒產業的發展推廣中華文化，

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整個內地聯動的文化旅遊路線，使國際遊客能夠深入體驗和了解中華文化的深度和多樣性，加強中華文化的國際傳播力和影響力。此外，充分運用“文化基地”、“中葡平台”的優勢，加強宣傳教育，推動中華文化傳承，增強文化自信，將中華文化的影響力輻射到更多國家及地區，講好中國故事，為中國與世界深入交流發展作出貢獻。

傳統節日承載著我們這個民族共同的文化記憶，是中國人生活情感的共同表達。一個個節日習俗，猶如一種紐帶，聯結著傳統與現代、過去和現在。在這個意義上，讓節日習俗走近更多人，既是推進澳門文化旅遊發展，豐富旅客遊歷體驗，也是傳承優秀傳統文化的應有之義。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完善跨部門協調合作機制，加大社會服務財政支援力度”。

首先我關注的是就審計處對於內港工程的調查報告，促請政府作出檢討。

近日審計署就內港排洪設施作出了審計報告，報告中揭露相關設施，從決策、設計、施工、到監督，均存在許多漏洞和不足。尤其是各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各自為政，導致到未能夠選取最佳的合適方案，施工期一拖再拖，錯失補救機會，浪費了時間，也浪費了公帑。

如今，相關的部門經已重新改組編制，物是人非，而政府在此十年之間，縱使完善了不少行政程序以及監督機制，但是部門之間合作和溝通、跨部門協調，這個核心問題仍然未有得到處理。故此，若然各部門之間仍然保持各自為政，各有各做，即使政府如何分拆改組，問題始終都會重蹈覆轍。故此我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應該全面檢視現有、以及即將進行之工程項

目，盡可能查找缺陷和不足，撥亂反正。並且，應該積極從立法方向考慮，透過以立法方式，硬性規定部門之間設立統一和必要的機制，包括協調溝通、技術指導和支援、乃至相互監督的機制，以確保我們日後的公共工程質量，避免公帑浪費，以及減低工程延誤對交通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促請特區政府在財政運用上加大對社會服務的傾斜比例。

經過社會多番爭取，早前衛生局宣布擴大「醫社計劃」，拓展外展醫療團隊到安老院舍的服務範圍，對此本人表示支持和肯定，本人亦繼續促請當局政府要持續加大資助安老機構，並向本地私營醫療購買服務，聘請私營醫療團隊定期到安老院舍為長者檢查身體診症，以應付需求，促進私營醫療市場發展和增加就業職位，減輕安老院舍服務壓力，提升安老服務質素，減輕前線醫療服務壓力，降低醫療事故機率，以及縮短市民診病輪候時間。我亦促請特區政府對於各類社會服務機構要增加預算，讓這些機構能夠增聘各類人手，舒緩服務壓力以更好地應對社會問題。

鑒於澳門財政收入減少，特區政府去年宣布本年度財政預算不得增加，對此本人表示理解和支持，但財政預算的使用，應該按照輕重緩急，在人口老化下的澳門、在面對物價通脹，加上結構失業下的澳門，政府應以關顧民生為優先，以促進經濟復甦為重中之重，期望特區政府在財政運用上，將資源更加傾斜於民生範疇，加大對社會服務的資助、加強對弱勢社群的照顧、對失業人士的支援，以及讓社區經濟得以休養生息。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澳舊區老化問題一直受到社會關注，但受過往法律制度、城市規劃等的限制，以及部分舊區居民無法承擔龐大的重建開支等原因，令都市更新與舊區活化窒礙難行。而最近有關問題將有望逐步解決，其主要原因是《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已在今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法律層面優化了都市更新與舊樓重建的程序；《澳門城市總體規劃》與各分區的詳細規劃也陸續出台；以及近日行政長官表示“六大博企首季度已提出詳細活化舊城區計劃，合共有六個片區”。以上的政策若能充分結合與運用得好，將有助引領「舊區」變「新貌」，故相關計劃受到了社會關注。

隨著近年政府積極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以及旅客的消費習慣、旅遊模式也開始改變，更多旅客趨向於到民生區進行“探店”與發掘不一樣的文體體驗。而本澳舊區所擁有不少旅遊與文化資源，例如今年曾舉辦的“新馬路任我行”活動，帶動了周邊舊區的經營；作為美食之都，本澳不少美食也隱藏於舊區巷弄之中，這些都是受居民與旅客普遍歡迎的旅遊資源。因此，有效執行活化舊城區的計劃，將舊區旅遊資源作系統性的整合，將能同步為綜合旅遊休閒產業的發展，以及改善社區經濟與優化居民生活環境提供良好的途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儘早公佈六個活化舊城片區的詳細計劃。目前政府仍未公佈相關計劃內容，故建議當局盡快向社會介紹相關計劃，讓社會不同持份者能充分給予意見，集思廣益優化計劃，並要與正在修訂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有良好的協調性，更好配合產業的多元發展及社區活化。

二、建立跨部門協調單位。在落實活化舊城區計劃時必定會涉及不少舊樓、文遺、業權與居民日常生活等問題，建議政府與都更公司、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事業機構，組成跨部門與跨領域的協調單位，從而加強與社區、中小企業與博企各方的溝通協調作用，一方面要兼顧旅遊休閒產業的發展中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同時也要平衡舊區活化過程中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三、發揮“大企業”帶動“小社區”作用。在舊區活化過程中，發揮博企的“大企業”優勢帶動“小社區”，“大企業”帶動“小企業”的作用，讓更多社區中的“中小微企業”參與相關發展項目，讓社區經濟能藉相關計劃得到發展，以及配合詳細規劃方案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建設宜居宜遊宜業的優質社區。

多謝各位。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主席，我的議程前發言是進行了行文上的修改。

為了回應社會對於保護未成年人及弱勢人士免受性犯罪傷害，政府於 2017 年對《刑法典》進行修改，去年亦完成了《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的修訂工作，在預防及打擊性犯罪的法律制度及力度上得到了較完善的保障。然而，儘管現時性侵兒童的最高刑罰對比《刑法典》中其他犯罪行為並不輕，但從過往的經驗而言，不少案件只以緩刑判罰；雖曾有案件因考慮到對社會大眾的影響而改判入獄，但整體而言，社會認為有關案件的判罰過輕，將一定程度影響其阻嚇性。

而早前，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公佈 2022 年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性侵兒童案件不降反升，按年大幅上升近 5 成，為近四年中相關案件數量最多的一年，而參考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27 宗案件是近 20 年有紀錄以來的最高點，接近平均值的 3 倍；自願與同齡人發生性關係的比例明顯增加，因此本人亦呼籲全社會加強關注未成年人的性教育。除此之外，去年移送檢察院之未達刑事歸責年齡人士皆涉及性犯罪，有關數字對未成年人保護工作敲響警號，同時顯示本澳未成年人無論在性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上，均具強化提升的迫切需要。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以提倡並呼籲社會各界合力保護未成年人：

一、加強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罪的量刑處罰

隨著修法至今已有六年時間，因應近年相關犯罪個案大幅上升的情況，建議特區政府應積極檢視相關法律的阻嚇力，包括研究鄰近地區對未成年人性侵不得緩刑的規定，提升刑幅下限，以及取消罰金和不可以罰金代刑等，並適時開展法律檢討及修法工作，以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保護力度，同時符合「兒童友好城市」的城市發展目標。

二、優化非高等教育性教育課程

現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與《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已把性教育的內容滲透在不同科目之中，但教學

內容大多集中在生理發展及衛生處理，並未有制定課時規範，加上未成年人之間性觀念偏差的情況突出，建議當局盡早優化非高等教育中性教育課程的內容規劃，參考螺旋式教育方式，課程編排應按學生年齡，性教育的主題及內容循環再現，由淺入深，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同時設置性教育課程的最低課時，讓本地性教育發展走得更前、更好。同時加強在性犯罪方面的入校宣講，以中學生為重要對象，推廣從舉報、求助到刑罰罪責方面的普法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對性犯罪的法律意識。

三、強化家長的性教育宣傳及支援力度

除學校外，家長的參與和引導對未成年人培養正確觀念和態度同樣必不可少，政府亦在相關方面開展多項合作和支援。然而，檢視現有活動及教育資源，在數量和質量上仍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例如活動的主題及名額不多，未能有效覆蓋並滿足家庭需求；內容亦以幼童及小學階段的性教育資訊為主，而面向身心發展快速轉變的中學生明顯支援不足，建議當局加強在社區推廣活動、家庭教育及網上教材等方面的資源投入，為家長提供全面、無間斷的性教育支援，合力構建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育環境和多重保護屏障。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落實‘1+4’適度多元發展規劃，促進經濟提質可持續發展”。

疫情之後，隨著訪澳旅客人數維持相對穩定，澳門旅遊業及相關行業正逐步向好恢復。上半年，會展業復甦加快，吸引了大批會展客商來澳參展，由於會展客商具較強消費能力，對助力旅遊經濟成效明顯。上半年，舉辦了多場著名歌星演唱會，吸引了大批歌迷、粉絲和旅客訪澳觀賞和消費，亦對助力旅遊經濟產生作用。

故此，下半年可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會展業發展，積極籌備大型盛事活動，以吸引更多訪澳旅客，並創設條件延長他們停留消

費，如增加品嘗澳門地道美食和深入舊區領略深厚文化等項目，促進盛事活動+文化旅遊、會展+文化旅遊、體育+文化旅遊融合發展，並帶動旅遊消費，持續助力旅遊經濟加快發展。

特區政府堅持不懈採取“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優化產業結構，改變澳門經濟結構相對單一的狀況，完全符合經濟提質發展要求。故此，一方面，應按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要求，乘勢而上，積極推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多管齊下、多方合作，加強粵、港、澳旅遊強強聯合，發揮“1+1+1>3”效應，不斷開拓創新旅遊項目，加大力度拓展國際客源，不斷做強做大旅遊休閒業，促進澳門和大灣區旅遊發展。

與此同時，期望加快落實“1+4”適度多元發展規劃，豐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的內涵，加大力度推動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發展，不斷提高四大產業產值比重，進一步提高澳門經濟發展的韌性和競爭力，促進澳門經濟提質、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本澳自去年防疫勢態明朗後，支柱產業綜合旅遊業復甦回暖。但經過四月復活節、五一小長假的短暫高峰，不少旅遊區及周邊產業逐漸恢復平靜，同期客流增長不顯，旅客消費意欲亦有所下降。在此情況下，如何進一步增強對外吸引力，是促進本澳旅遊業及整體社會經濟全面復甦的關鍵。

經過多年發展，現時本澳有多個國際性體育賽事、大型盛事活動，成為知名品牌，且還在不斷增加。例如澳門國際龍舟賽，以及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澳門國際音樂節等等，而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亦連續兩年落戶澳門。當局曾多次表示，要充分發揮旅遊博彩業作為主體產業拉動經濟復甦的作用，持續推進“旅遊+”跨界融合發展。

但就目前正在舉辦的澳門國際龍舟賽，以及過往舉辦的各大賽事來看，本澳“體育+旅遊”效果尚不明顯。反觀內地，近來在多個新媒體平台上，廣東龍舟賽、潮汕英歌舞、貴州鄉村籃球賽熱度持續飆升，成為新晉話題，除了有助城市樹立文化品牌、

對外形象，亦吸引了眾多遊客專門前去觀賞遊玩，帶動當地文化傳播、旅遊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對此，建議當局進一步與業界探討研究，增強本澳盛事活動的品牌經濟附加價值，針對龍舟賽、大賽車、馬拉松、網球職業賽等本澳大型國際性體育賽事，牽頭業界推出“機票+酒店+門票”的套票優惠，增強本澳旅遊元素之間的聯動發展力；同時，結合各大體育賽事的舉辦，從本澳獨具特色的中西融合文化、美食文化、嶺南文化、非遺文化等出發，進一步做好文化輸出、宣傳及城市形象打造，通過新媒體線上引流助力本澳體育、旅遊、文化產業協同發展。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借鑒中國版本館建設，融入國家文化發展大局”。

中國國家版本館是新時代的重大文化建設，六月一日習近平主席考察該館時指出：“建設中國國家版本館是我非常關注、親自批准的項目，初心宗旨是在我們這個歷史階段，把自古以來能收集到的典籍資料收集全、保護好，把世界上唯一沒有中斷的文明繼續傳承下去。”

中國國家版本館的核心定位是國家版本資源總庫和中華文化種子基因庫，也豐富了“版本”一詞的含義，由原來指同一書籍因編輯、製作而產生的不同印本，拓寬為同一類事物在不同介質上的體現形態。古今中外一切載有文明印記的各類資源，都可以稱為版本。

習主席多次強調“盛世修文”，國家版本館在北京設總館，在西安、杭州、廣州設分館，意義深遠，從建制到命名，均體現了對歷史文化傳承與發揚的重視，是“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的一項文化指標，是踐行二十大報告中強調建設文化強國的重要舉措，值得我們深入學習。

為此，本人有三點建議：

一、借鑒國家版本館經驗，整合澳門出版資料

整理出版目錄的工作，公共機構、文化團體一直在進行，但是，同時還需要有系統的實物蒐集、收藏、研究、展示。相關部門如能加大協調力度，團結圖書館、文獻信息及其他團體，貢獻專業力量，必然令積累文化遺產的工作達到一個新高度。

二、加強線上線下宣傳，鼓勵推廣研究成果

由於程序便利，澳門出版物種類和數量也較為豐富。根據澳門特區出版業發展報告指出，二零二一年，澳門每天約有 2.737 種書刊出版。如果能對出版成果進行系統分析，透過深入社群的方式推廣，例如早前《澳門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有團體舉辦網上專題圖書展，既持續推廣《澳門基本法》，也面向社會作學術匯報，成果得以落地。

三、立足澳門實際情況，完善圖書館系統建設

國家版本館集合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檔案館為一體，具有版本保藏、展示、研究與交流功能；一總館三分館的設計突出文化性、傳承性、標識性，展現中華文化源遠流長。面對新城規劃和澳門中央圖書館建設在即，內地的硬件建設和軟件規畫，其經驗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個器，就是運作系統。參照國家標準，根據澳門特區資源和實際條件，因地制宜，保護好、利用好澳門版本資料，就是保存澳門文脈，加快融入國家文化發展大局。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各位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且編制意見書，為此，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正式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三次會議。另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舉行了多次工作的會議，法案涉及居民的身份證制度，委員會深知法案對廣大居民的影響，同時都考慮法案具有相當的緊迫性，為了能夠如期完成細則性的審議工作，委員會創造條件提高審議法案的效率，亦都得到顧問團積極的配合，提案人都充分的配合並且深入研究委員會和顧問團提出的問題和意見，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和磋商，提案人在 2023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最後文本。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之中主要關注的問題和法案引入的主要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關於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委員會非常關注法案新增的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並且和提案人就電子標識的性質、使用和它的效力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充分的討論，提案人強調電子標識只是作為居民身份證的輔助，在特定場景之下供身份證的持有人選擇去使用，最終是不是使用取決於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意願。同時該電子標識不同於居民身份證，居民身份證一般僅透過出示就可以確認持有人身份，而電子標識必須由身份證明局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臺去發出，並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者核准的技術方法由公共或者獲許可的私人實體查驗之後，才視為已經符合出示或者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因此，電子標識並非電子身份證，不能夠全面代替居民身份證，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亦都必須接納居民身份證。按照特區政府的工作鋪排，電子標識將會允許使用於非合作查驗的口岸通關以及公共部門的櫃台辦理業務和私人診所使用醫療券等的服務。未來政府也都計劃推廣至商企和社團提供的服務，而委員會也都認同法案新增電子標識和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立法取向，並且提醒提案人應該重視使用電子標識的安全問題，並且應該在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前提下考慮如何提高它的便利性，提案人表示已經對電子標識的技術和安全性方面作出了重點考量，該電子標識內設有動態的加密二維碼且具有時效性，即是每隔一定時間會自動更新，並且會加入防偽的技術。與此同時，電子標識的後台設於身份證明局，電子標識將

會透過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一戶通平臺去展示，該平臺在特區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已經配置防火牆和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相信已具有足夠的安全性。

關於居民身份證姓名登載的規定，法案最後文本進一步明確了居民身份證上面登載持有人姓名的規則，在原則上應該按照持有人出生記錄或者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的姓名去登載，如果當事人不能夠取得有關文件，但具合理理由時，則按照其他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登載。另外，法案亦都已經明確列出了居民身份證內姓名登載的方式。

關於居民身份證所載資料的調整。為了使到居民身份證外觀更加簡潔清晰，經檢視卡面資料的適用性，法案是建議刪除居民身份證卡面上身高、首次發證日期和出生地代號等次要的資料，並且將有關的資料改存於集成電路亦即是晶片入邊，同時建議永久刪除實務上已經甚少使用的中文實名的電話。另外，居民身份證的晶片內還存有認別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或者婚姻狀況等，鑒於實務上有部分的公共和私人實體在核實持有人身份時，還有需要去核實他的配偶姓名，因此，法案建議在居民身份證晶片內新增持有人的配偶姓名，法案明確規定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和在持有人出示身份證的情況下，公共或者私人實體方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去讀取居民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而且他讀取範圍、資料種類亦都是由身份證明局去決定，因此，相信上述的建議不會降低對個人資料的保障要求。

接下來是關於刑事規定。委員會曾經就法案之中的刑事規定以及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條和 11/2009 號打擊電腦犯罪法的關係和提案人進行討論，為了確保將來在確定罪狀構成的時候，不會存在任何歧義，清晰反映立法原意，法案最後文本明確規定了將電子標識等同於《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 項的規定身份證明文件定義中的居民身份證，使其能夠適用於《刑法典》和其他單行刑事的法律。另外，考慮到將刑事規定一併規範較為合適，亦都將有關電子標識的刑事規定改由新增的十四-A 條規範。另外，基於第 8/2002 號法律與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之間的特別和一般法的關係，後者作為電腦和資訊範疇刑事制度的一般及補充制度已經定有針對法人的刑事責任的規定，而現行《刑法典》就並沒有涉及法人的刑事責任一般的規定，在這個情況之下，經過雙方的討論法案，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第十四-B 條法人的刑事責任和第十四-C 條的附加刑。

而關於立法技術的完善。考慮到法案對現行第 8/2002 號法

律的改動幅度比較大，修改了其中的七條，廢止了兩條，並且新增了三條。為了便於閱讀和法律工作者能夠更好理解和使用法律，法案最後文本建議新增條文對修改之後的第 8/2002 號法律作重新編號和重新公佈。另外，亦都新增了第四條，已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一用詞的表述，此外，由於現行的其他法例都使用身份證的時候中文表述並不一致。法案最後文本建議新增第五條更新題述與統一相關的表述。

而有關生效的規定。按提案人的建議，為了配合特區政府即將推出以電子標識通關和其他公共及私人的服務。法案明確規定涉及電子標識的條文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效。另外，由於尚需要時間籌備換領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工作並展開配套行政法規的修訂，法案的其他條文則建議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審議和討論情況已經載於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經過修改之後的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謝謝，政府有沒什麼其他補充？

我們現在先開始討論第一條裡面的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首先我都是支持法案的方向，包括電子標識和更新一些資料。不過在一個具體操作上都很希望，一方面我想表達一個意思，其實我都有參與小組會，也都在意見書詳細說了，現在電子標識是一個輔助應用，這個是你們堅持的原則。但是其實我都再認真去看所有的一些你們的講法等等。我理解可能現在好難一步到位，但是司長我希望有一天……我自己的原則是什麼，希望選擇用身份證的居民仍然有權選擇使用傳統的身份證，但是我好希望就是電子標識，其實如果我選擇用電子標識，希望有朝一日這

個電子的標識已經可以取代身份證，這個是我們希望做到的事情。當然，現在我明白你們都堅持這個方向是有一定的技術、各方面的原因，但是我們希望是邁向這一步，居民可以選擇使用傳統身份證的同時，我們居民也都可以選擇去使用一些電子標識或者叫電子身份證。希望最終又是達到這個目標，關鍵是什麼呢？電子標識，我承認它一定方便了好多人，譬如我們現在通關 6 月 30 日可以用，但是其實現在前提就是公共部門又要接受這件事，接著我又願意使用，兩者同意我們才可以使用電子標識，這個就是現在它相對局限的地方，我好希望司長其實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保留居民選擇權之餘，其實我們是應該能夠令電子標識真是成為真正的電子身份證，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一個目標。

主席：我想這個主要是林宇滔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我想不是具體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是不是？

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政府有沒有需要回應？

OK，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六和第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關於第六條裡面的一個安排，我們都想問清楚。因為儘管在四十五條的意見書裡面有說了政府的看法，就是關於其實這個集成電路裡面的操作系統它們的運作等等。其實應該不是四十五條，而是在之前那幾段，他有提到就是其實如果我們現在按身份證有幾個資料，一個表面的資料、一個是集成電路的資料等等，還有一個就是他許可的聯絡人的資料，三大部分。其實我是想問清楚，譬如電子標識，現在譬如我們給他看那張身份證，是其中一個表面知悉，然後他放在機裡面讀是第二個步驟。司長，其實如果我出了個電子標識，因為你們現在就說部門本身就是會給你

們容許他讀多少。但是前提都是我們都會出示給張身份證給你看，接著要放在機上，有兩個層次。其實在電子標識那裡，我們居民會不會清楚這個層次就是我給你看是一件事情，另外，如果你真是讀第二層晶片裡面的資料的時候，居民是怎樣知悉操作或者這個安排，我都想聽清楚政府的解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對林宇滔議員的問題。我想如果我們說的實體身份證，都是你有兩個場景，一個就是 show 一下給大家看，很多公共部門、私人實體都是看你身份證，看你卡面上，對照片是不是你，對照身份證號碼對不對？另外一種情況就不是很普遍，真是需要驗證你的身份證的真假和一些更加重要的確認你的身份的時候，現在有一些公共部門和一些私人實體可以透過一些讀卡機，放張身份證，就是第六條第二點所講，將晶片裡面的資料讀出來，在他讀的過程中，就可以確認得到身份證，一方面是讀裡面的資料，可以再一次確認身份證的真假，是這種情況。這一個是傳統、現在實體身份證的操作。另外一種情況就是我們說的電子標識，其實電子標識都是有兩種，一個是簡單看看在手機裡的電子標識，另外一方面就是需要公共實體和相關被特許的一些私人實體，有一個反掃的動作才可以透過聯網可以確認到這個電子標識的真假和進一步的資料，我想兩者是運作方法是不同。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六和第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十二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想就著第十三條日後的實際操作情況瞭解多一些。其實意見書第一百四十五點和一百四十六點，其實當時小組會都有討論過，尤其我想現在大家都關心，相信廣大公務員絕大多數都不會做一些濫用或者一些叫做違規違法的行為。但是確實最近包括廉署都出了一個報告，都有提到涉及公務員不法查閱資料的情況是多了，所以包括廉署都建議要完善一些機制。但是當然今天是討論我們身份證的一個法案制度。我們就不大方向講所有部門，但是就著第十三條處理，希望會不會有些其他，包括意見書有提到的事前、事中、事後有一些機制，怎樣去更加好保障到一些個人資料方面的處理？我是關心這方面。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都想講第十二條的那個資訊權，其實持證人是可以有權在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到四項和第三款所指的資料。其實我都老實講，不是審議這個法律我都不知道，第三款的資料可以加進去等等，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是可以加強宣傳。因為譬如他真是小朋友，他真是需要的時候，其實他可以去加，而這個增加，我希望司長……我們要讚你們現在最近一戶通電子網上平臺，這些資訊獲取和我們去更新資料，是不是都可以在一戶通去處理，我覺得這一個是值得討論的地方。當然，到最後可能我不知道是否要把證插進去更新晶片資料，但是我覺得就是這些資訊是不是可以一些電子化的形式去處理，能夠簡便居民，令到這個真正可以發揮到它應有的作用？這個是我希望表達。

另外一個，其實都是個人資料和都涉及前面的條款，但是整體上意見書四十五條有提到，我想提出一個方向、意見給你們，就是其實司長的承諾，在電子標識推出了之後，希望減少非法律規定的一些身份證副本的問題，很希望在這裡都是能夠清晰表態各個公共部門去配合。因為市政署現在就基本上沒有法律規定，就不需要身份證副本，希望有了這個電子標識之後都是能夠實現到這件事，這個真是便民，其實也都真是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整天都是交身份證副本，其實我覺得你怎樣做很多程序都好，其實都是居民的資料，都是有風險在這裡，如果能夠做到免除一些非法律規定的身份證副本，我覺得這個是政府希望要統一走的方向。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李良汪議員關注到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之前我們都留意到廉署的報告當中都提到其實各個公共部門要加強對自己的電子資料的保護和管理方面的規範，減少和盡量杜絕工作人員是未經授權以非法透過電子手段查閱相關的資料。在這方面，我想公共部門有好多資料都在電腦裡面，我們現在都是推動部門之間資料的互聯互通，因為這個是推動電子政務必不可少的一個手段。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定要留意到資料保護的問題，其實在資料保護中，各個部門都有不少的敏感的資料，其實至少在我自己範疇，我想我們最關心、最重視就是身份證明局的資料，我想他的重要性是這麼多公共部門裡面都可以是數一數二。

因為我們所有居民的個人資料、各方面的資料都在身份證明局裡面，所以在這方面，第一，我們會高度重視，第二，我們又需要推動資料的互聯互通。另外一方面，都要確保資料的合法經授權的人員去接觸到和處理到相關的資料，所以我想十三條的規定，所以這一次又是專門透過十三條，我們一方面是賦予相關的部門，主要都是刑事調查機關透過互聯網方式是拿身份證明局一些資料的權限，因為這樣事情在實務操作當中的確是有這個必要，如果是有些刑事調查的功夫，單純靠一個提供紙本的資料，其實需要是資料的幾次處理，在實務操作當中是存在相當多的困難。另外方面，賦予這些機構，我們都看到其實都是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等等這些特殊的部門，這些部門在拿資料的時候，我們一定是有一些方法和有一些手段是確保這些資料

的保密性和不會被人濫用，在這方面，剛剛李良汪議員提到一個事前、事後的措施，我想事前就一定是要……譬如我舉個例子，我以前工作廉署那裡，一定不是由廉署的電腦通了身份證明局的網，接著廉署的同事誰上班打開電腦，用自己的 password 登陸了就可以看和查，在廉署裡面，極少，有特別人員是得到廉署專員的特殊許可之後，才有這個權限在特定的電腦那裡才有查詢的權限，這個是一個事前，一定是嚴格的審批。另外一方面，事後的就是其實每一次哪一些被許可、被特許的部門和哪一些人員用什麼 password，其實用什麼 password 就相關部門知道是哪一個查過，查過一些什麼，身份證明局他自己電腦裡面是有資料、有 record，他將這些資料就給到相關部門，相關部門都會再確認哪一個人什麼時候查過什麼，這樣事情是可以令到相關部門是瞭解到查閱的情況，是因工作需要還是有一些不規則和不正常的查閱情況。所以我想透過各種的手段可以一方面確保到個人資料的保護，另一方面又令到相關需要查閱和進行刑事調查的部門可以有效行使他們的權限。

林宇滔議員所提到的第十二條，我們是會的，其實一戶通的服務是不斷一些一些去增加，我們都是按部就班，希望具備條件一些電子化的服務盡量都可以放上去一戶通那裡，不過都是要一步一步去做。現在市民都是比較習慣使用一戶通，我們會盡量有一些服務是放上去。另外一方面，你提到關於身份證副本的問題，在推動電子政務過程中，很多部門現在都是意識到在一些政府部門之間一些資料可免就免。否則的話，市民去到 A 部門排隊拿了一些證明書轉身再交給 B 部門，這方面，第一是沒有必要，對市民是一種負擔，其實對相關部門都是一種負擔，所以我們要盡可能減少在這方面；二是身份證副本是很有代表性，其實我們那個時候都思考過有沒有可能透過譬如話電子政務法一個涵蓋性的條文，真的免除所有公共部門所拿的一些各種的行政程序裡面所拿身份有副本的規定，以令到透過他們身份證明局的聯網拿資料也好、透過市民出示電子標識也好等等一些手段，在法律方面，我們難以用這個方法去解決，所以現在還有一些部門是需要行政程序方面需要大家去交一些身份的副本，真是由於他可能特殊一些法律規定去鎖定了，這個問題我們去一個個慢慢逐步和一些部門去解決，讓大家不用再交身份證副本，還是那句說話，方便市民，也讓部門的運作可以更加暢順。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十二和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條裡面的第十四-A、十四-B 和十四-C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條裡面的第十四-A、十四-B 和十四-C 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條裡面的第六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條裡面的第六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六至第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我想講關於生效日期的問題。其實沒有問題，我們都支持政府提前做這個事情，不過真是很希望，因為剛剛通過了，涉及了一些因為電子標識就等同於身份證，將來好希望真的要加強宣傳，那個標識不是開玩笑的，如果你真是用了或者怎樣，是等同於使用他人身份證，這些刑事的法律，以及那張身份證應該怎樣去使用？包括剛剛說的，司長，原來我反掃的時候就等同於我掃到晶片的一些內容，這些宣傳教育怎樣使用，怎樣通關？通關又有不同，因為三十秒更新一次，其他的五秒更新一次，這些動態的，現在其實時間都不多了，我真的好希望快些用，這個不反對，但是現在真是要做好一系列的宣傳讓居民知悉相關的情況，教育他們以及可能要承擔的責任，萬一如果亂使用的時候。

另外一個，其實我都好想瞭解一下，譬如新身份證裡面更新了一些晶片內的資料，應該我沒有記錯就是 10 月 15 日才生效，我都想問清楚，換了新身份證之後，晶片才會加入相關的資料，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就想問清楚這些問題，希望讓公眾知悉整個情況。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林宇滔議員所講的是 6 月 30 日在電子標識的相關條文先生效的宣傳，因為的確今天都二十號了，時間不多，身份證明局和公職局的同事密鑼緊鼓正在做相關的準備功夫，我們盡可能做宣

傳，不過我想除了一開始自助過關那裡，大家都是一個適應期，市民都是慢慢適應了之後，我們到時再逐步推動一些其他的應用場景，譬如診所可以透過電子標識，不用帶身份證，透過反掃就可使用醫療券。再遲一些關於持續進修，不論是報名還是讀書報到的時候等等，可以用到電子標識，我們都是逐步推出來，都不想一下子推出來太多，因為好像剛剛林宇滔議員所講，未必市民一下子就能適應，以及都是給一些時間。

另外方面，關於新身份證，法律是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意味著我們是由 12 月 15 日正式發了新的實體身份證。剛剛你所說的是因為我們這次法律裡面是對晶片裡面所包含，增加了一些資料，一定要等到新的身份證，因為你要在新的身份證發之前，身份證明局要用機寫進去晶片裡面，因為現在的技術還沒到一個 offline 離線去更新我們帶著的實體身份證，是做不到，一定是新的身份證裡面晶片再加入一些這次法案所允許新的資料。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現在我們對第六至第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我們已經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細則性審議裡面，我是投了贊成票，其實我也都支持政府去推動一個電子政務，包括以電子標識作為第一步，落實推動電子身份證的方向，我個人覺得除了要配合有些居民的選擇權，他可以使用傳統身份證這個權利之外，我也都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逐步令到電子標識進化成一個電子身份證，也都讓我們澳門的所有居民如果他選擇使用電子身份證的話，也都是能夠等同

於傳統身份證的效用，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逐步進一步去落實。

另外，在法案討論過程當中，也都認同政府希望是能夠將過去我們好多行政手續裡面需要居民提交身份證副本的方向是通過電子標識和部門溝通是逐步去處理。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們法案審議中的一個《夾屋法》裡面，其實政府又是寫了一定要交身份證副本，他們仍然都是覺得可能有一些部分，他們覺得是要身份證才看得到。但是我們都經過溝通，我知道政府會改，但是這個正正是一個例子，其實我們怎樣去將這個信息能夠給不同的部門、不同範疇的部門都知道，這個都希望司長能夠帶頭努力。

另外，現在距離電子標識正式生效，尤其過關就是剩下不多的時間，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宣傳，其他的服務我同意是有序逐步，但都希望盡快推出，真正令電子標識能夠方便、簡政為民。

另外，到最後我都好希望在這一個方向中，政府剛剛都講到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這個都是不少居民的擔心，剛剛政府都說了，其實有事前、事中、事後的監督，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夠按承諾去執行，確保到個人資料的保護，也都是符合了我們提升行政效率的方向，希望政府能夠講得到、做得到。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很感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各位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航活動法》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現在介紹今天的法律，就是這樣，今天的法律現在叫《民航活動法》，主要是我們之前有一個行政法規就是 10/2004，10/2004 和今天的法律的名字差不多一樣，以前就叫《航空活動綱要法》，加了一個綱要，所以我為什麼說這樣事情，因為首先介紹這樣事情，今天介紹的法律主要是兩、三方面，一方面是更新 10/2004 的活動綱要法，所以現在就沒有了這個綱要。因為那時候 2004 年，大家立法會議員很清楚，在《立法法》之前，所以有一部分在行政法規，今天必須要放在法律那裡，就不可以繼續在行政法規，所以現在就搞清楚就是哪一方面屬於法律就今天放在法律，哪一方面不屬於法律，日後就放在行政法規那裡。因為那個都是管理民航局的機構，所以做這個法律。

今天介紹的法律，除了第四章，都是更新 10/2004 行政法規，今天我想在那裡都講過幾次，今天主要是什麼，大家都知道，不是以前，現在今天都是這樣，航空的活動澳門航空是一個專營的公司和一個專營的合同，當時在 10/2004 都是這樣講，所以今天來解釋這個新法律，是由專營變了准照，但是也都保證了澳門航空，已經在法律寫了，其中一個日後的准照會給回一個澳門航空，其他日後是會透過一個長官的批示，就會定日後有多少個牌照，但是澳航是會繼續自動在這個法律，我們寫明會有一個。日後當然那些牌照都是經過公開招標，所以今天和這個專營的准照方法是包括客運，所以不包括貨運，不包括直升機，也都不包括那些私人飛機。我想今天一般性的介紹主要是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其他很特別的事情，其他特別的我想議員會想知道多些是日後那些條件、怎樣發牌，裡面都有寫，但是慢慢日後在細則性，我們逐條逐條都會討論，但是大方向已經在這裡我想在大會都討論過幾次，今天終於拿了法案過來，從專營變成了准照，主要是這樣事情，大家亦都知道澳航的牌照到今年的 11 月，但是澳航是會保證它會有其中一個牌照。

主席，我介紹到這裡。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本人是支持這一個法案，但我仍然有幾個方向想和司長去探討和瞭解。因為其實社會多年來都希望能夠開放這一個民航的專營權，政府現在目前希望能夠逐漸開放的這種模式，但是因為現

在的合約期都是會用二十五年的時間，所以我說的這個逐漸的意思是其實會在二十五年，譬如未來可能行政長官批了多少個的時候，這幾個是會直到他們二十五年後才會變化，還是會在二十五五年內會有一個逐漸的增加或者變化的模式。因為他說逐漸，所以這個是一個動態，所以想瞭解這一個動態，到底是那個時效性是怎樣？

第二個就是同意，其實澳航（Air Macau）因為多年來都為澳門的航空事業作出貢獻，所以給他一個牌照是合理。但是我都想瞭解因為現在去到年底到期，只有幾個月的時間，政府有沒有去瞭解到底其實有沒有潛在的一些公司、集團他有興趣來澳門發展航空事業？因為政府都是做過法案，肯定應該都有去瞭解過市場，譬如當年博彩的專營權，同樣他都有瞭解過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潛在的投資者，政府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去考量，以及都明白因為澳門市場小，正如在法案的陳述上都提到如果一下子開放太大的時候，反而會造成了不利的影響。但是目前來說，政府心中有沒有一個數，到底是想開放多少個牌照給市場去競投？這個是想瞭解。

第二個，其實社會除了希望能夠透過放寬專營權能夠有利我們整個航空事業的發展之外，更加多的就希望能夠可以拓展我們的國際客源，其實政府有沒有數據？過去一直以來到底有多少個國際的客源是透過譬如香港、內地或者其他地方轉到來澳門的客源，將來如果我們能夠可以開拓這些航班的時候，變相了能夠可以“食返這條水”之餘，能夠更加方便國外的市場來到澳門？在這方面來講，政府其實未來裡面譬如會不會透過有些什麼的規劃，或者譬如好像針對博彩，當你開拓一些國際的客源的時候，其實他可能會有一些稅務的優惠措施，將來譬如為了去鼓勵航空公司去開拓國際的市場，會不會有一些措施去鼓勵他們去開拓，否則的話其實因為現時要開拓國際市場都知道其實他成本和經營相對來說是比較困難，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的發展？

另外一個，就是因為隨著叫做民航的發展，總之政府現在正在擴寬我們的國際機場，因為其實過去幾年譬如珠海和香港，大家譬如建立了那種合作關係之後，你會見到其實珠海他的經營能力是一下子飆高了，未來隨著大灣區的發展，特別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其實對於能夠與周邊的機場形成競合關係，其實對於提升我們所謂的航空的事業，其實都會很有幫助，在這方面的政府有一些什麼規劃？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會比較關心到監管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在航空事業

上曾經都出現過一些不開心的事件——非凡。當時由於他的財力不足，他監管不足或者可能過程出現了種種的問題，但是當然當時都受到一些外界的環境的影響，因為在法律上面今天不細則性去討論，但是問題就是從財力方面，怎樣能夠可以確保到它足夠的營運去支撐它將來的營運？避免了可能當它不夠錢的時候，左借右借的時候，分分鐘又要靠政府去撐的時候，其實對於我們整個航空的一個形象，第二個對於特區其實都會造成影響，所以在監督方面政府有些什麼更加切實的一個措施能夠可以避免不了不愉快的事情繼續發生？

第三個，作為勞工界，我們多年來都會希望能夠可以去培育多些本地人才，其實最近見到香港在輸入運輸業的外僱方面，其實航空都是一個比例比較大一個群體，意味著其實香港都不夠人用，將來澳門其實同樣都會存在這個困難，但是問題就是澳門現在確實面對我們就業環境沒有以前那麼好，但是如果譬如隨著我們航空業在這方面發展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看回現時澳門都還是比較依靠外力，而當中除了一些譬如基層之外，有一些中高的技術人員都是比較靠外力，未來當我們的餅做大的時候，意味著可能我們培訓一個、兩個的時候，包括了可能我們的航空人員、機組人員、地勤人員、保安人員，其實一系列的，這裡從人才培養上有沒有在我們的批給合約上要求企業要有培養本地人的措施，將來令到我們的澳門居民都能夠通過這部法律，能夠透過其他的一些外來的投資能夠擴闊我們的就業市場？

最後有一些玩無人機的朋友都跟我們說，因為譬如今次可能涉及到一些航拍，他是需要透過相關部門的一個證明，他才能夠去進行相關的一些航空活動，因為始終怎樣能夠拿到相關的資格，到底將來政府會開拓這些培訓，還是透過些什麼條件，他才能夠去做這樣事情？否則的話，譬如對一些廣告界的人，突然間有一條這樣的可能嚴格的政策的時候，會影響到他們現在目前的一些運作。

所以都想瞭解這四個方面，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司長，根據有關法案的理由陳述裡面，就是僅表示限制牌照的數量是最有利的方案，但是具體的牌照的數量到底有多少才是問題的關鍵之處，具體牌照的數量是由行政長官的批示去訂定，怎樣去衡量適用於澳門的最佳的民航牌照的數量？具體是會根據一些什麼的指標來衡量和評核最有利於我們本澳民航業的牌照的數量？司長，在發出民航牌照的任何一個過程中，怎樣去避免每一個環節的負責人有任人唯親或者是受賄派發一個牌照的情況出現？而根據《民航活動法》的法案中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透過發放牌照的方式，逐步開放民航市場，批准設立更多以澳門為基地的航空公司。請問司長會不會認為本澳是擁有足夠的資源和空間給大型的航空公司來到本澳的運作？如果機場設置不足夠的時候，會不會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而擴大整體機場的範圍？而最重要是有關航空中控制的範圍裡面，司長，在這一方面可不可以講一下有關的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澳門機場相比鄰近的地區，例如香港，澳門的有什麼優勢和獨特之處，可以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來到澳門去設立主要的基地？當局會施展什麼系列的政策、措施去招引他們進駐澳門？

另一方面，澳門航空原有的專營權就將於年底屆滿，距離逐步開放民航市場並展開發新牌照制度時間只剩下半年，請問司長這個時候才檢討有關規劃是不是過於倉促？是不是應該設立一個過渡期的時間給一些新經營的公司去仔細籌備？其中包括有些不同崗位的招聘人手或者是進行一些人員的培訓工作等等。

最後，根據澳門旅遊學院在 2019 年進行的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研究報告中顯示，本澳最佳的旅遊接待能力每日都是為 11 萬人次，當局有什麼保證現有的設施、空間和服務的能力是不是足夠給旅客提供使用，而去切實滿足旅客的需求？另外，就是當局有什麼方法來解決因為旅客的數量在高峰期激增而缺乏承載力的問題，在承受大批的旅客之外，都能夠保持待客的質量？

以上的問題都想請司長講解一下，多謝司長。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民航這個法律就開放市場都是支持，因為世界的趨勢都是開放和市場化的營運都是符合澳門的利益。我想看一下幾方面，就是我們雖然在航空那裡是可以開放經營，但是航線、航權談判都屬於是政府和政府之間的一個談判。航空公司他有分配到什麼航線，你給他牌照，但是他可能沒有航線，這些航線在政府手上，怎樣分配 ABC，這個可不可以給我們介紹一下那個情況？還是他們自己去爭取航線、航權回來給特區政府，這個關係我們不一定掌握，所以如果司長可以做一些介紹。

另外，航空公司他要使用機場，我們機場是有另外一間專營公司，我知道他們可能要使用機場的設施，就要和機場公司去商討，就是條件、費用，諸如此類，是不是一個標準化還是對不同航空公司可能有不同的一些收費的規定？就是可能是其中一個制約或者是促進的一個角色，這個航空公司 OK，我多給他一些優惠條件，他 OK；第二個，可能我不是很歡迎你，雖然你是登記了註冊，但是可能他收費貴一些，這個變了可能成為了第二個是影響這些航空公司在澳門註冊經營的一個角色，這裡不知道會不會是有一些標準化的收費？即機場公司對航空公司使用機場是有一個標準，即是哪一家航空公司來用應該都是一個標準收費還是會有不同的收費去容許機場公司去做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專營就沒有問題，反正只有一家澳門航空，都是統一收費，這方面的情况，可能我都不一定掌握，希望司長和政府官員可以做一個介紹。

第三，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公司他的飛機都是希望他在澳門註冊登記，我想這個是好事，他可以做一個抵押，我記得以前的融資租賃法律是曾經修改過這個法律，希望不管是輪船、飛機都在澳門註冊登記，但是這方面的配合不知道是不是已經足夠和完善，因為實際上沒有發生過，雖然有法律，但是可能沒有發生過飛機在澳門註冊和做過按揭，可能都沒有發生過。這方面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配合，這個是好事，但是不是配合得到或者到時候配合不了，有這樣和那樣的技術障礙，我覺得這個就不利於我們的經濟發展。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公司，但我知道航空服務可能是很多人員是需要培養，所以也都可能好多是非本地僱員，對航空公司聘請非本地僱員方面有沒有特殊的政策？因為如果他沒有外地僱員，可能他又營運不了，我想大部份機師都是非本地僱員，空中服務員、其它方面一些專業的維修人員，但如果他們對招請外僱的時候可能和其他外僱一樣，對他經營可能有些不確定性，他不知道你什麼時候要他請本地人，什麼時候不准他

請這麼多非本地人的時候，他的營運就可能受到很大的影響，有沒有特殊的一些外僱技術人員輸入的一些配套？未必一定要拿澳門居民身份證那一種，但是他們確實是需要大量的人員配合他們的運作，也都避免有時這一批人罷工，或者不是罷工……沒有罷工，是這批人可能在工作上大家有意見，影響了他運作，他想請另一批人就請不了，這個可能會影響比較大。

在這四方面的情况想司長和有關官員能夠做一些介紹，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針對《民航活動法》由專營的一個制度轉換到一個牌照的制度，我自己都是樂見，非常之好的一個安排。但是我們看到珠三角大型的機場其實都有好幾個，其實他們競爭都是非常之激烈。政府未來怎樣平衡一些來到澳門註冊的航空公司的投入，怎樣保護到投資者的投資，因為避免競爭過於激烈。

第二方面，就是我們過往都看到民航局其實一直在爭取航權，透過和我們的國家、和好多的國家地區去商討航權、安排航線、在經營的平衡、安全方面其實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主要想瞭解就是未來在牌照這個制度之下，怎樣可以鼓勵增加多一些國際航線，從而吸引多一些遊客來澳門？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話因為隨著牌照的數量，將來不知道有多少，但是在管理方面，怎樣加強管理，最重要確保我們澳門的航空業界的一個安全。

第三方面就是大家都知道其實民航業界，航空業其實都是我們國家安全一個重要的產業，在法案裡面其實對於一些拿牌照這些股東的背景、組成，其實又不是很多的著墨，想知道其實法案未來有沒有都會多一些方面考慮這些航空業界的股東、背景、組成，會不會對於行業構成一些不安全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首先我們絕對是支持開放天空，在司長從你未到澳門之前，其實開放天空都已經進入了話題，而且當時也進行了幾個分專營等等，很明顯我們都是用失敗告終形容那幾個分專營。但是不是就代表澳門的航空市場沒有空間？其實真的不是，我想剛剛好多同事都提到，司長，方向上我們支持開放，這個絕對支持，但是現在司長也提到，我都理解現有航空公司應該要繼續經營下去，都沒有疑問。因為他原本十一月到期了，有這個法律，司長，現在過渡期，接著他一定是有一個，也不是質疑這件事情。但是就沒有交代清楚什麼時候之後發牌，司長，航權是有限，雖然我們航權是會對等，我們有多少，航空公司可以飛多少，但是過去的分專營其中一個大問題是什麼？分專營的航線似乎都不是一個有潛力、有客源、有利潤的航線，所以導致失敗。如果我們現在在開放天空的時候，先留給澳航一個牌照，他繼續經營，不是我們的質疑，但是問題就是他又繼續有這個牌，接著其他公司就慢慢，老實講我都不知道什麼時候，司長，希望交代到時間表是什麼時候，但是你又不是太喜歡有時間表，都不是不喜歡，清楚都可以，其實現在一個時間是什麼時候，如果再拖一年半載，是不是好的航權、好的航線又被原有公司壟斷了，這裡究竟怎樣真是推動競爭？這裡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同事都提到好多時我們怎樣令到澳門的航業發展。一方面，很坦白，我們要知道自己的定位，我們不可能和香港、廣州的這些航空樞紐競爭，長途航線更加不可能，所以司長，我們有港珠澳大橋，我們有碼頭，好多好多的東西，我們就希望和鄰近周邊的珠江口五個機場，怎樣做好策略定位的分流，我們究竟未來規劃是什麼？司長，其實這裡真是要做，機場多都不一定不可以。倫敦，我不記得了，不知道有五個還是六個機場，但因為他們有分工和定位，正正就可以繼續蓬勃發展，而且好像都不夠，繼續要建。所以我想澳門本身應該的定位是什麼？司長，我自己一直都覺得澳門應該定位為一個東南亞的廉航的中心。我們專門專業發展成為東南亞一個廉航的中心，我覺得這個再配套和香港周邊機場的一個叫做他們的聯運，這個反而我覺得真是澳門的一個出路。政府的方向是不是這樣？我們的政策是不是這樣？我們將來在機場發展的配套、規劃是不是可以向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有了這個方向的時候，後續才可以定我們應該發多少個航空牌照等等一系列的問題。所以司長，第一，我覺得就是所有的牌照，包括新開放的牌照，其實應該是一齊發，原有的你要所謂保留一個，我都理解，但是不應該到時先保留了澳航，接著再等多兩年，我才慢慢發牌，不希望是這樣，希望統一、

最短時間內發，最好是要統一。另外一個就是機場整個定位，很希望司長可以重新交代我們的發展方向究竟是什麼，這個是需要交代。

另外，同事剛才提到就是管無人機，究竟這個無人機會怎樣，現在都有相應的一些標準、規定、都要申請等等。當然好多玩無人機都會覺得好嚴格，但是現在其實法案就寫了幾條條文在這裡，將來會是怎樣，是再嚴格一些？還是沒關係的，你要我考牌，我考完牌，我可以適當寬鬆一些去做航空活動還是怎樣？這方面都希望司長或者民航局方面去進行交代。但是我自己會覺得在整個法案裡面，最重要現在真是要定好一些機場的定位和方向，其實無人機都管了，我都好想問一個就是我們發牌那些，剛剛都說了，但是為什麼特別要排除貨運，特別要排除直升機，又特別要排除私人飛機這些牌照？我覺得可以管得鬆一些，但是現在這個法案，司長剛剛引介都有，理由陳述都有寫，就不包括貨運，不包括私人飛機，不包括直升機。其實其他又會限制，為什麼不限制？究竟我們現在民航牌照，政府準備發多少個牌照？年期是多長？我的理解澳航會有牌照，但是都是有年限，多長時間？這些我都覺得應該要和公眾交代清楚整個航空業的方向。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主要想關注就是整個法案裡面比較重點的那個業務制度的發牌制度。其實從一般性上，我主要想瞭解將來你對他們的一些要求或者投資計劃一些方向會是怎樣？看回這個法案，確實都是很詳細，將他的一些資格要求，什麼叫做具備財力，具備能力那些，你們都列了一些小項，我想是否夠，到時候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再商討。但是其中一個我們都會考慮的就是這間航空公司他沒有能力去營運或者是否適合在澳門營運，這些要求為什麼重要，就是它的影響相當之大，即是我們講一間航空公司，剛剛梁孫旭議員講的過往可能有些失敗經驗、問題個案，其實他一出問題的時候就會影響到你對外的聯繫、城市形象、一大批乘客的權益。其實這些好多時候，政府就反而要幫他執手尾。所以在這裡，我們怎樣找到一家符合資格或者有能力、財力的公司在澳門去經營，這個都是一個點。

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都希望他除了有能力之外，他怎樣可以真是做到有助於澳門發展，尤其是我們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究竟他是有一些什麼投資方向，就不只是我有能力在這裡一天隨便飛兩個航班，不是這樣，政府有沒有任何一些方向，我就引入了這些競爭，引入了這些新的投資者來的時候，其實有些我們想發展的方向，一些投資的要求，投資計劃，包括梁議員剛剛提到你的投資要求當中包括在人員團隊你要穩定，你是不是可以完全不是澳門人，一個澳門人都好，你有沒有一個方向他要怎樣培養多些澳門人？當我航線多了或者人數要求多了的時候，我都盡力去培養一下本地人，一些企業他的責任，除了裡面所講的義務，他有能力做一些業務營運安全之外，其實在投資方向上、發展方向上，政府有沒有一些想法是會在這裡加上去，或者將來未必在法案也好，但行政長官他有一個權限就是牌照數目是他定，或者有一些要求其實都會實際是行政部門你們做，是有些什麼的方向？都想在這裡聽聽。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這次《航空活動法》，本人表示支持。因為都有一個澳門航空他的牌照到期了，我們現在希望可以有一個准入的制度可以法律化。其實也都有一些事情想請教，剛剛司長都有講到，我們這次法律只是管民航。剛剛所講的貨機，包括私人飛機或者其他的業務是沒有包括在這裡。理由陳述都有提到，換言之，未來客機和專屬航空貨物運輸將完全開放，可不可以在這裡解釋一下完全開放是什麼意思？其實他是不需要拿牌照？還是有個什麼制度是可以？現在的情況是什麼？或者完全開放日後的情況是什麼？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謝謝。

主席：請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對《民航活動法》法案，大方向是完全贊成。幾件事情我

都想提出，剛剛有些同事都講過，林議員就很關心什麼時候會做公開競投。只是我想，我不知道政府是在內部做什麼，這個法案就好清楚，一過就是翌日就生效了。現在我想政府民航局應該正在做一套投標的文件，其實就是很簡單就是想回答一下，如果真是生效了，當然什麼時候生效就是看一下我們立法會做得多快，是不是？如果是快，就快些生效，我都想問一問政府方面是不是已經配套的法律法規或者標書裡面的內容、種種的要求，除了這個法律裡面，例如在這一資本額之外，其餘是不是已經正在做了，真是配合到我們生效，譬如半年，我們審議半年之後已經一起放出來即刻可以投標，即刻可以公開競投，這個是重要的，不要有一個別人的看法就是法律過了都要三個月後才有一個公開競投的程序，想問一問時間性。

剛剛定位方面，其實政府都說了很多次，要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甚至我們的經濟適度多元或者博彩業的發展，都希望我們的客源是國際化。當然我想如果真是公開競投，這個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指標，不會一家普通的內陸航空公司來競投會得到。我想其實大家不用擔心這麼多，我想每個投標中間裡面的內容一定要寫出來很多，才能迎合到政府的想法。好像博彩，除了普通的東西之外，我還要投資多少才能夠拿到這個牌照的情況，所以可能政府的心裡面都有一個底數，那個底數是多少，航空公司是有多多少國際航線他競投之後中標的機會大一些，可以這麼講。

但是另外有一樣事情，可能是中文的翻譯問題，剛剛講了幾次，同事都有講，剛才講是私家飛機不包，其實這裡的表述不是這樣，是商務航空不包，不是私人飛機，OK，看看那個定義，第三條定義的第九款，商務航空，只要他是指定目的地，不是飛定期，航空器的座位不能超過十九個，就算三個人坐那十六個位置都不能夠向公共轉售，這個已經是定義了商務的航空，就不需要准入的制度，不需要有牌照。不只是私人飛機，飛機可能他租回來，所以可能是司長的中文翻譯的問題，其實就不只是私人飛機，飛機當然可以是你自己，你亦都可以租飛機來都可以。總之，你迎合了這一個定義的話，就不需要這個牌照，我的理解是這樣，不知道我的理解對不對？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大方向，這次修改《航空活動法》，政府在引介的時候都講到就是因為快速的轉變、航空的發展，有需要局部開放航空。需要指出其實這個所謂開放，我 2009 年已經開始問政府為什麼不開放？事實上這個法案是來得遲，因為我們的發展尤其是航空的發展是非常快速。但是無論怎樣都好，現在政府拿到來就會用這種准照的形式，但是起碼都要告訴給我們聽准照的條件，你們基本方向是什麼，究竟是一間、兩間、三間、四間、五間，你要告訴給我們聽究竟這個航空的發展，以現在的硬體，其實航空不只是航空就能做好，是有四個輪，一部車有四個輪。前面兩個輪的硬體就是機場，接下來就有航空公司，我們現在討論航空公司，後面兩個輪就是 CAM，還有 AACM，這個就是四個輪。隨便一個輪不行，就不行了，整個航空的系統不見了一個輪，就好大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譬如 CAM 的債務十七點五億，現在還款給財政局還成怎樣？對於我們航空會不會影響？這個是第一問題，我想和司長討論一下，司長在引介裡面提出我們要開放，我們開放的時候要小心，為什麼我提這些問題？其實有好多是涉及四個輪。因為到時候小組會議，我們都會參與，會講這些問題，但是你要告訴給我們聽，現在我們朝著什麼方向，是需要一間、兩間、三間和目前 Air Macau 現在的狀況。剛剛司長告訴給我聽，一間肯定是給他，他怎樣做得好，怎樣做得差，怎樣違規，怎樣 cut 航班，你都給他一個，是不需要承擔責任，這個真是很奇怪。長久以來，上網你會看到多少 cancel flight，但是他繼續在運作，又不需要承擔任何的責任。這些政府要注意，因為事實上，我們用 Air Macau 這個品牌是澳門的形象，好多人都有投訴，無論機裡面也好，機外面也好，登機也好，一連串的投訴，第一個問題，我想跟你說的。

第二個問題，的而且確在引介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需要和臨近地區競爭。第一個臨近地區尤其是非博彩元素，我們怎樣吸引外國遊客來澳門？全部頭啖湯都是在香港，你就算找專車由香港機場搬過來澳門，怎樣都是香港機場。我想問好像澳航做了差不多三十年，1995 年創新出來開始運作，他有多少個飛機在澳門運作，目前舊的數據就有 18 架，18 架之中有多少是中長，長就肯定沒有了，中有沒有？全部都是短。如果全部的飛機都是短，即是內陸機，根本上寫著澳門國際機場，但是你去不到超過六個小時或者八個小時，我不知道去不去到八個小時，但是總之，長，現在目前你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長途的有多少架，或

者中途有多少架，這個都要和我們分享。

再來就是關於現在修改行政法規，你會修改行政法規，但是在新的文本裡面，你將他怎樣去過渡？我想知道，因為有些條文，雖然廢除了行政法規，剛剛司長都講到法規，行政法規10/2004，但是這個廢除之後，還有一個尾巴在這裡，究竟你是想什麼，即是怎樣去做，尤其是行政法規有寫機場管理有一個CAM，還有機場硬件，機場硬件新的法規是沒有在這裡，所以我都想知道，不要嫌我重複，這四個輪是硬件、多少家公司、機場管理公司的債務、接著民航局，這四個環節怎樣去溝通，怎樣去運作，對於我們將來的發展是怎樣，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聽？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會答一些問題，但是我首先或者講兩三句。第一，我會集中今天的法律，一開始我都說了今天的法律，我看回我的中文，《航空活動法》，所以我想大部分的議員說的事情是一個理想，政府和議員發表的意見大部分都是一樣，我想大家都想澳門做得好，大家都想澳門引入多一些航線，多一些航班，我想每個人都喜歡、每個人都同意，問題是怎樣得到這樣事情？信得過，如果這件事是簡單，很早就做好了，現在經過疫情，我本人覺得今天的時間比以往要難一些。我給一些號數給大家，我們一月份開放到現在，我們今天，現在不是飛國內航線的人，如果不計國內，其他的線，我們今天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即是疫情之前的百分之二十，所以要回到以前是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需要多少時間，我不知道，但是我只能用這個號數，今天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四分之一都不夠，所以這個不是一個……我想大家議員說的事情，我都完全同意，我也想，但是問題怎樣做到。

其中一樣東西，譬如我們現在用的牌照，新的牌照新的公司來到，我都想他有一個好的規劃來吸引多一些其他新的線，多一些人來澳門，大家都想，所以一陣間稍後如果法律是通過，細則性大家有機會，什麼時候公開招標這個新的牌照，我們的要件是什麼，法律有建議、有寫，但是如果各位議員有些好的意見，我們就細則性去看，所以關於之前撞了板，以前的事，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放的財政能力，裡面都有，只不過什麼時候去到細則性，如果各位議員有些好的建議就放進去，什麼時候我們公開招標，誰來交標，那個要求好些、高些，得到大家想得的東西，所以這樣事情我覺得真是政府和你們沒有什麼大分別，大家都想澳

門好，問題是怎樣得到這樣東西，這個就是問題，所以目的我想沒有分別，我們政府和你們一樣，問題是怎樣達到這個目的，所以裡面什麼時候我們招標，那些要件都在這裡，我們建議都在裡面，當然如果議員有其他好的，沒有問題，我們是歡迎在細則性討論這個問題，所以一般性我想講這樣事情，今天都是講一般性，日後我們有機會逐條逐條去看，但是起碼這些事情在裡面，所以幾位議員都講那些要件是什麼，足不足夠，會不會避免日後不怕撞板，沒有人喜歡撞板，但是什麼時候細則性，財政也好、勞工也好各方面，裡面有幾條是關於將來公司的招標要件，所以我們有機會日後討論這些具體的要件。

關於多少個牌照，那裡寫得很清楚，日後是行政長官批示，但是有一樣可以肯定，肯定不是很多，肯定是很少，澳門有多大，澳門人口有多少，所以我想大家心目中都知道是多少，肯定是很少，我們應該沒有什麼條件變得很多。

關於財政能力、那些人，多些勞工、多些本地那些，我們日後在要件裡面可以討論這樣事情。

有一些議員問了一些問題是和法律無關，我就不會回答。

關於時間表，有幾位議員講了，我想再一次澄清時間表，我對於時間表沒有什麼問題，我好簡單告訴給大家，我掌握到，我就一定有，掌握不到，我不會騙你們。今天有議員問，關於時間表，什麼時候開放，是陳澤武還是不知道哪一個問，是這樣，我們文件已經做得七七八八了，但是不是要趕著拿出來，或者慢一步拿出來，我想大家都同意一樣事情，今天的情況，多等一會兒，或者等一會兒，或者是值得研究這個問題，還是“擒擒青”立刻招標，我們不是飛國內只有百分之二十，所以我想有些東西的時間表不是一定要拿出來。今日這樣事情不是掌握、不掌握，是值得考慮，但是我沒有問題，什麼時候我們在細則性小組一起考慮，都沒有問題。我想這個時間，什麼時候拿出來招標，陳澤武議員問那些文件，文件我們已經做得七七八八了，我覺得問題是不是立刻趕著拿出來，是不是最適合的時間，我想這個大家可以研究。但是我願意在細則性和小組一齊討論問題，一個比較適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因為我想大家看報紙都看到鄰近地方那些機場都面對一些不少的問題。所以我想那個適當和適合的時間都值得是研究多一些。

鄭安庭問了一樣事情，好簡單，是不是完全開放？完全開放就是完全開放，就是不需要准照，這件事就是簡單，其他我沒有

什麼補充。那些技術，由你回答那些細節。

民航局局長潘華健：多謝司長。

我想剛剛也都有議員提到過關於安全監管的問題，大家回頭看這個法案，我們是由原本 10/2004 號《航空綱要法》更新到這個新的法案，也都是為了安全監管最主要的目的，這個亦都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安全監管，肯定是民航局重中之重的的工作，這個是可以肯定。大家看回法案，其實除了第四章之外，第四章是關於新牌照。其實七十四條裡面，其實大部分都是航空安全的工作，所以我想相信大家可以放心，這個肯定是民航局最重要的工作。

剛剛都有議員提到一個關於在牌照上，剛剛司長都說了，大家正確理解，只是航空商業運輸、客運方面才需要有一個牌照，其他是不需要牌照，而牌照是規範市場，就不是技術安全，因為所有的航空公司，其實裡面也都提及過，我們仍然需要一個航空經營人證明書，那是一個技術的文件，就不是一個市場的文件，我們民航局必須要的工作，就是確保那些航空公司都是安全。

這個是我有關方面的補充。唔該。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關於高天賜說的 10/2004 是完全廢止了，我覺得不會留下一些，是完全廢止了。

有另外一樣東西，有一個議員問關於收費，據我知道，澳門機場收費和各個航空公司一樣，據我知道沒有一個航空公司是有優惠，有 discount，據我知道每個都是一樣，

關於註冊，澳航的飛機，據我知道，澳航的飛機都是在澳門註冊，就是欠這幾樣事情。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我剛剛開場白大前提都是涉及那個方向，就是起碼政府要告訴給我們聽，我們未來的日子的民航客機是朝著什麼方向，因為在引介裡面講到局部開放，我們都要知道是一步一步，你們應該有個時間表、有一個目標，你沒有可能沒有目標，所以我剛剛一連串都是在說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回答，全部沒有回答我，如果

不是，我不會問，一般性我問，你又回答不了。

但是有一個問題很嚴重，因為司長你當時都知道，澳門國際機場是一個品牌，就是在行政法規 10/2004 年裡面，你剛剛說了廢除，新的文本又不見了 (AIM)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這個是品牌，我不明為什麼，因為這個很重要，是核心，如果我們將來變了是 regional，鄰近地區的機場或者內陸，現在不是要國際，澳門國際機場是澳門的品牌。你廢除了它，我們沒有機場，所以那四個輪，剛剛司長，我不知道你明不明白我的目的在哪裡？我就想知道理解一般性這個法案，我們不只是開放航線，我們澳門就會發達，不是這樣，是整體整個航空裡面怎樣吸納外國遊客來澳門？沒有中長的飛機，我剛才說了，大部分以我所知全部都是短站，就是飛機都是小機型，怎樣發展？你現在說將來批多兩個，都是 low budget，沒有用，你做不到，何況你們有好多協議書，在當時 2003、2007、2010 年和葡國簽署關於民航，這些協議書是怎樣履行？我記得行政長官在葡國，他都有講到之前我們有直線，從西安直接去葡國，直接飛，這些是好事情，你們有沒有和他們聯繫，可不可以在澳門落腳，現在有杭州去北京，北京去里斯本，之前還有什麼？反過來的，里斯本到曼谷，曼谷到澳門，這些事我們想體現到直接外國遊客來澳門的機場。現在你連澳門國際機場都消滅，廢除了法案、行政法規，新的法案又不見了，我真是很擔心這樣事情，我希望聽到司長給回一些信心我們澳門，這個澳門國際機場的標誌不會取消。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無人機那裡沒有回應，都想回應一下。其實司長，我自己想聽清楚政府的立場和方向，剛剛如果用陳澤武議員提到的，我是支持，要同步，但是我想聽司長用七七八八，以我對司長的瞭解，因為七七八八就是有八八九九、九九十十，其實七七八八都還距離終點應該有一大段距離。我的理解就是我想問清楚政府有多少個牌照，我知道在之後可以細則性討論，我不在這裡討論，但是我想講什麼，究竟政府現在是不是會先留住澳航這個牌照，其他的牌照按照剛剛司長講，可能看情況慢慢來，是不是這個操作？還是剛剛陳議員的理解就是同步，文件已經做好了。我想搞清楚這個，是很核心的分別。

而另外一個，司長，就是我都想要一個表態，現在環境不好，繼續由澳航一個人去所謂推動航空業發展，還是我們應該找多幾個人。儘管我們的牌照條件可能要調整，長一些各方面，但是其實多些人一齊就是去挖掘市場。如果不是，那百分之二十的客源，外國客源什麼時候才回到正常水平。我覺得反而有第二個看法，不過這些我都同意可以到細則性討論，但我想司長講清楚，現在政府方向是我先通過法律之後，過渡性給澳航一個牌照，而不是同步一定有其他招標，是不是這個方向？還是一定會同步招標？我想搞清楚這個細節。以及無人機希望可以回應。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覺得剛才你的回應似乎過於簡單和缺乏一個邏輯性，為什麼呢？譬如剛才所說，你都會講澳門現在國際客源其實恢復了大概兩成左右，其實這個法律通過了，正正就是我們會想怎樣能夠透過新的一個牌照的制度，能夠吸引更多，因為實際上從之前和政府的一些溝通瞭解到其實現在國際的客源少了的原因，未必是他們不想來澳門這個地方，是澳門不夠這方面的航線，所以實際上將來怎樣能夠可以透過譬如新的這些要求上，你將來新來投資的公司，我們未必能夠有條件，可能在合約上我們有條件要求，但是問題你未必會來，但是現在現有留在這裡，譬如 Air Macau，你給他牌照，你會不會有個要求？譬如他可能在開拓國際航線上要達到什麼的投資額，要買多少部新的飛機，令到他的航線可以去增加，這個是我們想的一種解決的一個辦法，所以實際上這個是一個邏輯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其實為什麼我們都會希望能夠從政府的政策上或者現時擁有知悉的一些情況向大家介紹，因為作為一般性討論，不是說 “Yes or No” 的問題，到底為什麼或者可能在我們的理由陳述上未能夠可以解釋到原因，都希望能夠去瞭解清楚，所以我仍然都希望譬如剛才所提到的，從我們整體的發展策略上政府有些什麼規劃？在我們本地人才培養方面、創造就業方面會有些什麼想法和措施？包括那個無人機，剛才都沒有回應，希望政府能夠可以去補充，主要這幾個方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

梁孫旭議員，我先回覆一件事，我沒有什麼要回答，關於人才和勞工的事情，因為這個法律不是管這個，所以剛剛我說了給大家聽，我們今天是討論這個法律，這個法律與人才、培訓、用本地人、不用本地人，這個法律是沒有關係，所以我就沒有答那個問題，因為有不少的問題是與這一個法律沒有一個直接關係，間接一定有，但是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個航空的活動。所以用本地人、不用本地人、培訓人才、不培訓人才，與今天討論的法律是兩回事。

還有一件事，剛才你提到，是關於航線的問題，你經常說邏輯，或者我講兩樣事情，我不是很肯定是一個邏輯的問題，還是一個市場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是面對著一個問題，我可以要求那些航空開多一些線路，飛多幾次，有些城市飛兩、三次，日日飛，但是問題有沒有市場？所以這樣我們都不可以強制一個航空公司飛多一些，飛這裡，飛那裡，飛那裡都沒有什麼人，所以經常有個問題就是市場的問題，所以我不記得哪個議員問了一個，我們現在有大概五十個國家，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大概有五十個國家簽了那些航業，但是有不少的國家一個航班都沒有，所以這個問題是基礎的事情我們政府做了，但是你最主要是那個航空公司要感覺到這個市場，有這些人會坐這個飛機，我想航空公司計數都一定會計，我想他們有錢賺一定賺，現在我不講其他，現在有些航班是去到某一個城市一個星期飛三次，為什麼他不每天飛？如果有人有這個需求，他一定每天飛，我都不用叫他飛，他自己自動會飛，所以我想今天討論的問題或者大的問題是在這裡，理想我和你們一樣，好多飛機，好多公司，好多航線，日日飛更加好，或者一天飛多幾次，但是問題是有沒有人坐那些飛機，這個就是問題，所以我強調或者不是邏輯的問題，是市場的問題，有沒有這個市場？這個是最重要。

關於客機目標，我想這些目標，高天賜議員，如果定一個目標，這裡剛才今天說的，是很難達到目標，譬如現在說的這些就是市場的問題和現在三年後疫情的問題，所以我想沒有什麼意思說什麼時候我想去那裡開多幾十個航線，有這麼多人天天飛，我想好難定一些目標，我想坐在這裡的人都同意這樣事情，尤其是現在經過三年疫情更加難，我的問題是現在法律是給一個機會，

大家議員在細則性，以及什麼時候我一定開這個標，怎樣幫忙寫這個標書，回答林宇滔議員，我是寫了七七七八，我不應該現在寫到九九十，為什麼？因為我標書一定要包括這個法律裡面的要件。我回答你的這個問題，我可以，都與陳澤武議員講，什麼時候法律通過我的標書我做完，但是我不一定，現在這一分鐘說給你聽會同一時間開標，那個標才做到七七七八，現在都不應該做到九九十，我在等細則性討論那些要件，因為我們政府和你們有一個是共同，這個法律裡面有幾條是很重要，日後什麼時候開標，要求哪一個參加這個公開招標的要件，而這些要件必須放在標書裡面，一起負這個責任，你們給一些貢獻在裡面，關於什麼要件，什麼時候政府開標，看一下那些公司能不能達到我們想要的東西，講是很容易講，但是你做不到這樣事情。大家都說非凡，你們有機會在這裡什麼時候細則性有機會在那裡寫那些要件，寫清清楚楚，如果我們有這個能力，我和你們一起有能力寫，日後百分之百避免再發生這些事情，我很少肯定我自己做到任何事情百分之百，只能盡量做好我們要做的功夫，我經常都說我們是盡量做好，不過有沒有可能我們寫到這麼厲害，寫到是百分之百肯定、保證不會再發生，我那方面我就保證不了，我開了這麼多標，不是那些標，但是我開了很多標，很難保證百分之百，你們坐在那邊說就很容易，又撞板，又不可行，但是你什麼時候坐在這一邊，要做，做不做得得到？盡力都未必做到，所以我答了這些問題，我想我差不多答完了。

關於無人機。

民航局局長潘華健：多謝司長。

關於無人機，不好意思，剛剛漏了。本來無人機這個不是全新，為什麼這麼講？因為原本我們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裡面已經有監管關於無人機這樣東西，而這次法案裡面為什麼有個新的，亦都是好像剛才說，因為無人機其實是近幾年新的趨勢，其實全球都是關注。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上，特別再加一個無人機這個種類在裡面。而細則性裡面做的事情，其實在現時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裡面，其實細則性已經有了，所以就算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對現行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原本無人機已經是有監管，所以這個請放心。

另外，關於高天賜議員曾經提到關於國際機場，其實是沒有不見了，如果是看第二十二條，調轉頭我們用一個比較一般性來講，因為機場我們不只是講國際機場，是講所有機場裡面，包括直升機場，所以其實只不過是名字，我們沒有很特別講澳門國際

機場，而在第二十二條裡面其實已經包含了所有機場。因為將來可能有更加多的直升機場的話，這個規章、這個法規都已經包含在裡面，所以是不會沒有了澳門國際機場這件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關於澳門機場那件事，大家討論一樣事情，我想立法，法律應該抽象性，所以我不是很同意在法律寫這個、那個，我想法律是應該是一般，不應該說某一個機場、某一件事。

主席，我想我回答完所有問題了。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都是堅持我們要瞭解方向，你要說給我們聽現在修改這個法案，我剛剛都很細節，也很直白和司長講，不只是引入一些航空公司來澳門，我們是有四個輪，剛剛都數給你了，是不是？當然政府堅持不和我們分享，你主要說給我們聽，我們向什麼方向，我剛剛都說了，意思是我們希望吸納一些外國的客人來澳門，也是特區政府的大原則，你怎樣做到外國的人直飛來澳門？這個就是我的出發點，我不知道怎樣可以講到更加直白，因為現在我們要依賴香港。這個你開場白講得很好，你說因為現在民航方面快速的轉變、發展，但我們停頓，我們停了很久，我 2009 年做書面質詢，現在 2023 年我還在說這件事，你要說給我聽，我現在最擔心一樣東西，是法例規定，現在取消行政法規，是寫著國際機場，將來沒有了，我這個出發點是名字，是名字的問題，一直都是那個名字，但如果你將來，你現在取消，我不知道為什麼，是不是將來澳門有多些機場？我不相信會有多些機場。你現在第二條跑道都做不到，你們只有一條跑道，我不知道為什麼你會改，我們澳門國際機場，澳門國際機場就是澳門國際機場，我就好擔心四個輪，其中一個輪不見了，現在三個輪，只剩下三個輪，機場是機場，航空公司是航空公司，管理公司是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和民航局的關係有什麼關係，那些是誰去負責，誰負責去討論，不過這個法案又沒有，不過當然，主席在看著我，這些細則當然細則性去討論，但是我還是堅持司長你要說給我們聽，我們向著什麼方向走，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都好想講一句，我自己覺得真是的，司長，航空公司和發牌制度，我們發多少個牌，什麼時候發，這個具體細節真是在細則性討論，但是如果我們機場沒有一個整體的發展策略和方向，我們的擴建又有什麼方向可以遵從？我們的機場發展又怎樣？我和高天賜議員有一些不同，如果澳門單靠自己發展一些中長的航線，我覺得個別的航線我們可以考慮，剛剛什麼杭州飛北京再轉里斯本，這些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但是如果單靠我們機場引入足夠的多元的外國客人，我覺得也不是真的可行的方向。我們調轉真是怎樣有自己的定位，真是怎樣和周邊的機場，尤其樞紐機場合作？這個才是核心，所以司長我知道現在可能你今天都未必會有具體的方案，但是我很希望，在法案討論的過程當中，你們應該要清晰交代一個整體的整個機場航空業發展的方向，其實沒有了這個方向，司長，我不相信我們細則性可以討論出好的發牌制度，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核心的問題。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我會回應那兩個問題。高天賜議員，如果你問怎樣讓那些客人來澳門，我們討論的就是這樣事情，就是飛機，就是航空。我不是開玩笑，我不是說其它，說真的，所以今天的法律就專門回答你的問題，就是怎樣讓那些人來、那些客人來這裡，客人是坐飛機來這裡。那個問題我都知道，我和你們一樣，我們都想越多越好，所以我就說最重要什麼時候細則性討論，不是討論這個問題，什麼時候我們開這個標，誰來參加這個標的要件是什麼，講是很容易講，我希望是什麼時候我們和你們一起立這個法，那些要件要寫得好，我們什麼時候我們開標，哪家公司得到標，我們發達了，什麼都有了，一起做這件事。

關於那個名字，事實上是一個細則性。因為我同事已經說了，局長已經說了，第二十五條有，定義第三條都有說什麼是機場。問題是寫那個名還是不寫那個名，那裡都有三十幾個議員，問題是你寫不寫高天賜的名字，個個都是議員，就是這個問題。但是這個主席我相信細則性我們可以再討論。

關於林宇滔提到的問題，我希望主席容許我回答他的問題，他問關於機場，今天的法律不是講機場，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10月27日，我沒有記錯，中央政府給了我們擴建機場，這樣事

情雖然不是講航空，是講機場，我們是有這個信心，我想政府和你們都是一致，中央政府10月27日已經批准了。我沒有講過，我今天講，我希望……你說沒有時間表，我給一個時間表你，我希望什麼時候一週年，今年、明年，需要兩年，明年我就開工，這個擴建機場的填海工作，因為我們現在有不少的準備功夫要做，但是我希望不要超過明年的10月27日，我就可以開始做，所以我們是有這個信心，我們會擴建這個機場，各方面會做功夫，但是我會很直接講，我今天再講一次，你們說的和我說的是一樣，問題是你們這樣說，市民聽你們說就以為很容易達到，但是我會拉你們下水，寫那些要件，你們要一起和我寫，我看什麼時候給了你們的高見，關於那些要件，我們是不是得到一個公司，澳門是不是發達了，航空滿了，航線滿了，客人滿了。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民航活動法》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民航活動法》法案的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首先本人是非常支持盡快實現開放天空的政策，令到澳門的民航事業能夠得到有效競爭和客源線路的進一步開拓。確實這個法案也都有相應的安排，但是我好希望政府除了一些牌照的開放，開放天空的政策，其實我覺得澳門的航空要發展的更加重要的核心是政府究竟對航空業的發展有什麼策略、有什麼定位？包括司長剛剛提到機場已經準備擴建，我們擴建的方向應該是迎合什麼發展的方式，我覺得這裡希望政府真是能夠和公眾、和立法會去介紹。一方面自己要定好一個整體的航空政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才可以細則去討論，包括在牌照發放，或者機場擴建裡面，我們應該怎樣去做得更好，配合航空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好希望在這一部分，其實不只是去聽我們立法會的意見，政

府本身要有相應的研究、有相應的數據給我們交代，我們才可以就澳門政府已經定了的航空政策去提出具體意見。我們不是航空業的專門人才，但我們是代表社會來自各方面階層的意見，但是我們要談論一個航空專業的發展，其實更加需要政府提供相應的專業的資料、資訊、全面的數據，我們才能夠作出一個客觀、理性的討論。當然我們同意，我們要和政府同心協力去找一個航空政策，但是司長，不是只靠我和你，你說拉我下水就可以解決到這個問題，最重要我覺得你們專業部門要提供相應相關的資料、其他地方的可行經驗，包括為什麼倫敦有六個機場，各個機場都可以有一個好的定位，珠三角這五個機場，究竟他們有什麼發展定位，澳門應該發揮什麼角色，我希望這個部分真是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不只是簡單問議員怎樣做，而是你們應該提出一些專業的背景資訊，我們議員是給意見，而不是有一個專業的內容給到你們，但是沒有關係，我覺得要探討我們的合作方式，共同將澳門的航空業的發展做好。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以下是謝誓宏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次比較有些失望，政府沒有準備在一般性介紹《民航活動法》法案相關的制度，為什麼這麼講？原因我們身為議員不是幫政府去想辦法解決問題，而是你們要說給我們聽，特區政府對於民航各方面的取態和方向，將來以一個時間表或者以一個路線圖告訴給我們聽是怎樣去走，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引介裡面寫得好清楚，是因為民航各方面行業在經濟的發展快速應變，但是我們澳門航空停下來，所以我覺得不只是開放路線，硬件，尤其是機場硬件，尤其是管理公司的債務方面，也完全沒有回答我們，在一般性應該說給我們聽。因為事實上，我們是需要知道，加上現在這次審議《民航活動法》裡面的發行准照的基本核心條件都沒有和我們議員在一般性分享，我比較失望。

其次，這個法案也都沒有體現到諮詢，究竟有沒有諮詢社會、有沒有諮詢澳門民航工會等等或其他政府部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期待政府在小組會議準備資料時好一些，不要像今天這樣隨便回答我們議員，就可以抵賴我們議員要幫你去，我們不是收你的工資，我們是要做我們議員的準則，我們要站在市民的

角度來問司長，我們將來怎樣真是可以在外國直飛來澳門，沒有可能一個機場 1995 年開始，澳航和機場運行到現在已經差不多三十年，仍然沒有直線來澳門，有關的飛機中長有多少，都是回答不了我們，所以我覺得比較失望這次政府這樣的回覆我們議員的問題，期待小組會議有改善，因為我們這次，正所謂剛才都說到我們投了棄權，意思是給壓力政府在小組會議做好一些，解釋究竟政府對於未來這個這麼重要的環節是怎樣去做？

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今天感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法案。

現在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法案的說明：

澳門特區政府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的法案，該法案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為此，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就法案內容和委員會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同時，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問題也都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

法案文本內容。政府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接納了由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的意見，以及由立法會顧問團在法律技術層面所提出的若干意見，在細則性審議當中，委員會主要是關注和討論了以下幾方面：

一、在法案名稱方面。委員會關注到法案的標的只是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中心主任的報酬和工作時間作出規定，為使法案名稱能夠更加準確反映法案的內容。在聽取委員會意見之後，提案人將法案名稱更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以更精準的反映本法案的適用範圍規範內容。

二、在附加報酬及代任制度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僅規定教育活動中心主任和青年活動中心主任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繼續有權收取附加報酬，委員會關注該規定是否也都是類推適用於有關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提案人表示相關規定都適用於校長及副校長，並於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相關的規定。關於代任制度，委員會建議有關制度也都適用於據位人出缺的情況，此外，委員會也都關注到代任人原薪俸高於被代任人薪俸的情況之下，代任人是否有權收取原薪俸，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在法案修改文本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三、在工作時間方面。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校長、副校長和中心主任在需要時需隨時返回工作崗位且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對此問題委員會關注到倘若校長、副校長同時授課，是否有權收取超時工作補償。提案人對此解釋由於法案建議的報酬或附加報酬已適當考慮到該等人員可能處理相關的突發公務，故法案明確有關人員在收取相應的報酬或附加報酬後，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另一方面，校長和副校長一般獲免除全數或者大部分的授課時間，對於公立學校偶有突發的教學需求而由校長或副校長授課，也都不會超出其本身的授課時間，為了避免校長和副校長需要承擔過多授課的任務，法案修改文本明確規定不得向擔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教師分配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超時授課。

四、在法案生效方面。提案人表示所有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公校校長、副校長的任期將會在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而法案獲細則性通過後，在本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前，將會按現行的制度委任或者續任相關的校長和副校長一個月，即由本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不會出現空窗期。

委員會對方案的具體審議和討論內容已經載於意見書當中，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第三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和分析本法案後，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現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政府有沒有什麼補充？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先討論第一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第三條關於兩類中心主任同職位不同酬這個問題，記得由一般性討論再到小組會都有討論過，其實政府立場都清晰，都是因為過去三十年，其實一直基本上都是兩個的附加報酬都不一

樣，而且可能在功能、複雜性或者工作量方面也都可能不盡相同，所以都是維持這次這個可能教育中心主任一百點，青年中心主任八十點，但是其實始終可能理據方面都未太能夠……起碼不能夠太說服我。因為我自己覺得始終你說功能性或者複雜性、工作量都好，其實如果要去計算的話，其實可能本身……舉一個例子，局級部門裡面的廳級部門之間，其實你說他的功能性和工作量本身都可能不盡相同，所以我自己覺得比較適合的做法始終都認為應該是同一類職位薪酬相對是一樣或者附加報酬是一樣，相對上我覺得是適宜一些，但是無論如何，一般性也好或者是小組會討論的時候都好，其實政府立場、提案人立場都是清晰，我純粹一是表達、重申自己一個觀點，二是等一下可以不需要表決聲明，所以現在提一提這個情況。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主席我要求將第三條第二款抽出獨立表決。

都是關於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有不同的步驟，由一般性表決到細則性討論到意見書第十四點，我們都有詳細說了，政府盡管說了都是定位、功能性、複雜性、工作量。但是我看到政府的資料，很坦白真的比較難說服我，譬如好像現在教育中心，有教育資源中心、語言推廣中心、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公關及新聞中心、親子教育中心、德育中心，其實連公關及新聞中心都會突然間又預算了去一個教育活動中心上，我知道的，都有問，可能是他負責一些宣傳品各方面，但是很坦白，我和李良汪議員的看法都是一致，就是為什麼外港活動中心、駿菁活動中心、青年試館的主任就特別是八十點，其他就一百點，公關和新聞中心都是的，或者德育、親子，我完全沒有意見就是哪個中心做多些、做少些，反過來，如果覺得青年中心做得不夠，我真是有一個提議，我最近都收到很多反映、很多擔心，我們真是好多青少年有一些企圖自殺的行為，青年中心不是正正就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去做好，為什麼我們突然間這麼辛苦去改一個法案，接著我們突然這些中心就會少一些事情做，我們就減了二十個點，所以很坦白，我沒有辦法接受政府這個解釋，反過來我更加希望政府真是認真去想一下辦法去落實一些青年工作，令現在很多青少年的一些邊緣行為甚至企圖自殺的行為是得到改善、得到針對關注。我覺得這方面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方向，所以我都在

這個第三款第二不會投贊成票，不過我也未必會投反對票，因為一陣間連這八十點都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覺得他應該是要一百點。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就需要強調一點，剛才李良汪議員說得很對，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過去三十年都是採用不同的附加報酬。報酬我們一直都是這一個點數，我說的是附加報酬，就不存在剛才林宇滔議員講突然之間減了二十點這一個講法。我可以保證沒有突然之間減少他們二十點，否則的話，這些中心主任一陣就會找我問責。都是再講一講這兩類的中心，無論是在工作定位、功能性、複雜性和工作量都是不同。而在教育中心方面，他們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除了要做一些活動之外，還要定一些政策，是定政策，大家都知道，就是相對來說他除了一些操作性的東西，他其實都要做很多研究性的工作，這就是一個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最不同的地方。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如果我剛才口誤說了突然間減少，如果有的，這個我要收回去。我都不知我有沒有，但是沒有關係，因為如果我講錯，我一定要承認，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從一般性、細則性表決，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希望在這次法案修改中是爭取同樣的中心主任類近職位應該是要同步。反過來剛剛包括我們覺得要加強青少年各方面的工作，其實我沒有看到司長有去回應，反過來這一方面的工作正正就是我們急需要加強，我們看到好多數字，都令我們好擔心和震驚。我之前都拿過一些數字，我沒有記錯，十五至二十四歲企圖自殺的個案是非常高，我們唯一可以慶幸就是成功的個案相對比例很低，我們這些的工作，我們的青年中心，司長剛剛仍然都是堅持講我們的工作是不同，他們會多一些，正正我們就要找多些青年工作去做，而不是現在我們繼續維持八十點，將來怎樣去增加相應工作適應社會的需要？這個我希

望清楚表達我的立場。

(表決進行中)

謝謝。

主席：通過。

主席：請政府回答。

關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的法律已經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林宇滔議員，很感謝你。剛才你說的中心就是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就是一百點。

現在有兩位議員是要求提出表決聲明，現在請林宇滔議員。

謝謝。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剛才林宇滔議員是提出要求第三條第二款是獨立表決，是不是？因為之前你說的和後面說的時間有些不同，因為後面你是說了第三條第二，就沒有講清楚，剛才是第三款第二，應該是第三條第二款，是不是？OK，現在我們先根據林宇滔議員提出要求將第三條的第二款進行獨立表決。

本人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的法案，除了第三條第二款本人投了棄權票之外，本人投了贊成票。本人同意是因應社會發展的各方面需要，也都是統一清晰我們一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的報酬的方向。但是我好遺憾政府沒有在這次的修訂裡面將青年中心和教育活動中心的主任薪酬是進行一個統一。正如剛剛司長都有介紹，政府覺得在教育中心方面，包括可能他又要做心理輔導等等一系列的問題，我也都理解。我們也都完全不質疑，這些中心相關主任和同事是付出大量的努力，但其實司長剛剛說這麼多的情況，也都說服不到我。為什麼青年中心裡面的主任就不可以承擔、分擔更多的工作。

現在我們對第三條第二款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條進行表決，除了剛才已經表決了第三條的第二款之外。

剛才我說我們現在面對很多青少年的邊緣行為，甚至企圖自殺這一系列的行為越多的時候，甚至乎我見到好多個案是重複性，究竟特區政府有些什麼策略，正正是現有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我不是說他沒有工作，但正正是工作未能夠回應我們社會的需要時候，為什麼我們不是想多一些辦法，通過更多的中心、通過更針對性的手段去扶持我們的青少年做心理輔導，而繼續由青年中心相對低二十點的薪酬，我們這個思維、這個方向是不是合適？正正就顯示出政府在這次立法上我不認同的一些方向。但無論如何，法案已經過了，但是我相信青年中心的主任也都不會為了二十點去做或者不做我們的青年工作，但我更加希望政府通過這次法案的修訂，也要重新檢視青年中心的定位，怎樣令青年中心，不是青少年出了事之後進行心理輔導，我們更加應該是通過更好的青年中心服務，令青少年能夠有更好的——一個心理健康的成長環境，這個才是更加重要，所以法案的投票，我是表決了。但我更加希望政府重新重視青年活動中心，怎樣令青年有個更全人的發展和心理上能夠更健康、更加強的面對逆境的能力，這方面不是事後的心理輔導可以做到，我們更加應該要全面去做。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至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細則性表決，我們兩個議員整體投下了贊成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次立法僅針對非高等教育及青年範疇的特定職務作出局部的修改，並未能進行全面的改善，例如該法案內沒有針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屬下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教育活動中心主任及青年活動中心主任的薪酬點進行任何的調整。需要表明的是公立學校校長工作繁複、繁重，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複雜性，更需要在非辦公時間處理諸多的事務，在這個層面上，我們認為公立學校的校長的薪俸點應該最少調整至副局級。

另外，各中心的主任基於服務對象的關係也經常需要超時工作，考慮到現時本澳生活指數上升，百物騰貴，繼續維持各中心主任自 1992 年沿用至今的附加報酬水平已不合時宜。此外，這次修法針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的報酬作出有限度調整，而忽略了該局屬下人員的薪酬的情況，不能忘記的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屬下人員經常需要在工作後繼續回覆上級工作的需求及家長和學生的信息，用私人的時間處理工作的事，這一種無形的工作壓力對於他們無疑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並且這些人員也有家庭，需要照顧父母及陪伴親人、孩子，而非為了工作而簽署賣身契，連私人時間也全數犧牲，目前他們的薪酬狀況無法反映他們工作上的辛勤付出，也無法彌補他們所犧牲的私人時間。

最後，我們兩位議員在此呼籲特區政府應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體恤長期以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全體人員的兢兢業業，針對他們的薪酬狀況，進行全面及完善的調整，對他們經年累月的付出和奉獻作出表彰和肯定。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請各位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的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介紹。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向各位引介《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

特區政府一貫秉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施政理念，本澳高等教育近年實現跨越式發展，為本澳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撐。為進一步落實穩步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主要內容包括訂定大學的性質及宗旨、機關設置、大學章程及專有人員通則將分別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此外，法案訂明大學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並引入研究教授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年報酬上限的約束。同時法案設過渡規定，現有人員將適用於新的專有人員通則，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不得因適用新通則而減少。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將可提高澳門理工大學招聘優秀人員的競爭力，促進本地科技創新發展和提升辦學水平。此外，還有利於大學逐步拓展國際生源，擴大高等教育規模，加快培養特區建設人才，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我的引介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我都有幾個問題想提出，主要就是看一下司長到時候在小組會議有沒有空間可以和我們議員去討論有關的問題。我以下就會提出一些問題，就很希望司長在小組會議有空間可以在法律裡面寫好。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第一個就是關於紀律的程序，紀律程序裡面就寫得好清楚，因為不能夠忘記紀律程序和紀律各方面，尤其是如果來自公職在理工學院做事，他是保留權利，是按照公職法的制度，原因就是他是享受這樣的制度，所以我都想知道對於紀律程序方面和關於個人的權利和保障這一方面，這次修改有沒有變動？會不會借鑑？還有一件事情，有沒有去諮詢？例如政府部門有沒有諮詢行政公職局和相關的公務員團體，都有三十多至四十個團體。這個就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任何一個法案都有費用、人工的費用，裡面都寫明這個人工的費用就有一個頂點，就是按照公職法，但是這裡也都有提到有些特定的教授有可能沒有封頂，這個是什麼指標，為什麼不在法律裡面寫？因為如果你不寫，變了是一個空頭支票，即是任你寫多少錢都可以，你寫二千點、三千點都可以，因為法律裡面沒有寫。但是我不用司長現在講，因為是在細則性，我是想講是不是這些人是特別具有條件或者學歷去做，所以就沒有封頂。

再者就是現在這個法案全部差不多都是內部規章，就是沒有什麼東西看，是兩版、三版，但是裡面都沒有什麼內容，因為全部都用行政法規。這件事情我是同意，但是有些事情就是需要有透明度，任何的內部規章都要放上網，尤其是理工學院的網站，使得所有人民、學生、老師都掌握這些內部規章的情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理工學院內部的管理、道德操守，這個法律都有一個條文，但是我又不會入細節，這些基本原則的管理，因為司長是監督實體，當然，不是司長去做這麼多事情，起碼有一個機制，那個機制有沒有存在呢？當然這個機制不只是給理工學院，澳大或者旅遊學院等一下都會討論這個問題，都會有這個機制，你們的機制是怎樣去製造出和怎樣會去檢驗，不會在管理方面出現一個問題。舉一個例子，有些情況，有些人在讀 Master 或者讀 PhD，因為他不可以兼職……但是就因為學校本身人手不足，很多時候他是有津貼在裡面，就是在讀 PhD 或者讀 Master，他有個 PhD，但是他又不是在做所謂學府裡面，他是做行政，所以我好希望在一般性，現在整個司長屬下是不是慣例有些人在讀這些這麼專業的 PhD 或者 Master，他們都要做行政，因為不夠行政人員就需要……不知為什麼不請人，又不夠人，或者怎樣都好，他們都要兼職做這些事情，這些是不是普遍？究竟在司長屬下的機構是不是一般性普遍會有這些情況出現？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由於這次這個法律包括理工大學或者下一個議程，其實都會講到旅遊學院。其實都是在說透過一些制度的優化或者人員制度上提出了要提升我們的一個教學質量或者是提升我們辦學水平、學術發展，這一個當然是方向上我們都會好重視，這個就正是為什麼我們覺得都要探討一下關於人員團隊或者人員制度的方向。我想在一般性上主要探討這個，主要就是這次改了這個法律之後，其實對一些人員制度或者人員他的福利、穩定性、權利等等，其實變化會是怎樣？當然剛剛司長都有在引介講到，譬如現在理工大學，我們原來有請的一些大學人員，當然這個立法因為有過渡規定，就對於他們原有一些人員的權利和福利是不可以因為新通則而減少，我想這個原則是非常明確，但是我們都會關心就是日後的發展或者都會有一些新聘人員，根據法案的人員制度其實這個專有人員通則，他是會由未來在行政長官批示再核準一個，就透過政府公報登出，但是我們又不知內容是怎樣，只不過知道的就是當改了這個法律，整個大學的人員就會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包括下一個議程旅遊學院，其實裡面的條文都是說適用私法勞動制度，我們就會擔心新舊人員之間究竟怎樣在一些權利義務、同工同酬或者他一些獎勵制度等等，究竟是怎樣去看？舊有的不可以損害，新的怎樣看，我們又看不到，因為專有的人員通則都是會稍後才会有，譬如舉一個例子，我們都有討論過一個例子，譬如現在公職人員她是九十天產假，我想現行的參照，她們都是這個制度，但是如果你純粹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就只有七十天產假。當然法律上勞動合同沒有說一定要完全按照勞工法，不可以低於，但他可以優於，我想知道就是整個制度包括改了這個法律之後，舊人員的權利不可以影響，但是可能他會有些新聘的大學人員，整個人員制度在私法勞動法律，即在《勞動關係法》的一些適用上，包括專業人員通則，新舊人員的一些制度上的公平性，其實怎樣去體現或者取向會是怎樣？這個就牽涉到日後去到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在法律條文或者政府能不能夠有一些專業人員通則的原則性規定可以提供給委員會去參照，心中有數，知道整個獎懲制度、工作評核怎樣做，以便法律在稍後細則性審議或者將來表決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整個制度是怎樣做，但是我想先在一般性想知道一個原則規定。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校長：

大家好。

就著這個法案都有幾方面想瞭解一下。其實法案引介有提到這次的法案其實都包括訂定大學的宗旨，特別是機關設置。機關設置，我自己比較關心，因為其實看到現在理工都發展到……可能資訊或者那些數據未必是最 update，都是希望一陣間有機會可以指正一下，學生現在都四千七百多人，我想教職員幾百人，行政的又有幾百人。其實整個理工升格為大學之後，整個規模也好，或者本身這麼多年一個穩定發展之後都好，現在那個機關設置，我自己關注是不是相適應到現在的發展以至到將來發展定位？為什麼這樣說？以澳門為例，其實現在看到一些澳大又好或者其他大學都好，副校長那裡其實起碼機關都有幾個，因為大家都知道，有些可能分管學術，有些分管研究，有些分管行政，有些分管學生事務等等都有。我都留意到理工好像只有一個副校長，當然我不質疑副校長和校長的工作，一定是具專業能力，也都一定是在教育方面或者等等方面都有貢獻，但是我就關心一個副校長的分管工作有沒有條件做到剛剛講到學生都算多，四千七百幾人，教職員和行政人員也都多，加起來都有幾百人，其實未來那個發展方向在機關設置上會不會考慮都會有相適應的設計，或者多一兩個副校長幫校長去推動一些學校的工作？這個第一個我關注。

第二個就是法案引介也都有提到，在引入研究教授，薪酬是不受公共行政人員年報酬上限所約束，這個方向我沒有意見。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如果真是國際知名或者著名的教授或者學者基本上可能現在千一點的公職薪酬都未必可以吸引到他，但是我關注的就是研究教授，我們說的這個職位，因為參考澳大可能都有相類似設計。但是他用講座的教授或者我們特聘教授，就算等一下會討論的旅遊學院的法案都好，他是用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我想瞭解一下，我自己不是教育界出生，我都想瞭解一下這個研究教授將來請回來是不是只做研究？還是都可以做教學？為什麼幾個大學之間，可能我們說的這個職稱方面是有些不一樣，還是怎樣？都想聽多一些。

最後一樣都是想瞭解整個法案，日後如果通過之後，會不會

對理工整個發展定位或者我們說的會有新的改變，尤其是可能幾家公校之間是不是都會有不同的發展規劃或者錯位發展等等？如果在一般性討論可以介紹，都希望聽一聽。

謝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同事：

大家晚上好。

正如剛剛我在休息室和司長溝通的時候說的，好開心見到我們兩間公立大學有新的法律制度，希望可以幫助我們這兩所的大學可以展翅高飛。其實在我們回歸的二十多年，我們高等教育的發展，的確確我們公立大學包括這兩間大學做了好多的貢獻，但是都好多朋友跟我說，其實他們可以做更加多的貢獻，就是因為舊時好多制度束縛了他們的發展，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現在完全支持，都希望盡快可以實現到這個制度實施。

在這裡，我都想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制定這個法律制度的時間，有沒有與理大的管理層和理大的老師有一個充分的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第二個都想問一下嚴校長，你作為理大的校長，現時好多的不足之處你都感受得到，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你覺得是從多大程度上可以解決你現在的困難，可以幫到你多少？

另外，就因為我們都知道澳大有澳大自己的法律制度，兩間公立高等院校都有自己的制度，有沒有可能未來會有一個完整的，好像一個上位法，就是完全包含了公立的高等院校的一個法律制度，免得以後有一個公立院校就有一個法律制度，所以就提了這幾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們都支持和認同公立院校制定一些法律制度，希望令它好好發展，但是從原則性上，剛剛司長也都說了，確實都是施政方針，就是推動高教市場化發展。我自己來看，我個人覺得從私人的大學，用市場化發展方面這個絕對是對的，我都支持公立學校要與市場接軌。司長，但是如果說公立學校都是以市場化的發展方向，其實好坦白這個我有保留，但是更加重要是什麼？司長，其實就真是要討論定位，我都好認真，剛剛就再比較，剛才同事都提到，我覺得尤其是公立學校之間，它本身應該有個差異化的定位，令它的發展更加好，但是我就比較一下，澳門大學的法律制度，澳門大學作為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致力於教學研究以及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就結束了。我又發覺原來這次理工大學的一個法律制度，它的宗旨就是理工大學作為一所，沒有理工兩個字，它是說理工大學作為一所公立的高等院校，致力於教學、研究，就比澳大多了社會服務，並推廣科學、技術、文化，都是和澳大一樣，還多加了藝術。其實我自己覺得，好坦白，無論從資源、從各方面，澳大的資源肯定比現在無論我們今天討論的理工學院或者旅遊學院都會是充足，但是原來我發覺理工學院的宗旨還要比澳大的有的就一定有，沒有的還要多了一些，等一下旅遊學院其實還會多一些，我不延伸，主席。它裡面還多了旅遊會展一系列的東西。

我想問就是我們的宗旨寫下去，其實我支持政府差異化定位，但是這幾間大學，有都有，現在理工寫得東西更多了，社會服務和藝術就比澳大多了，但是真的老實說，理工這麼有限的資源，是不是真是可以做到這麼多東西，司長，這個我覺得細則性可以到時再調整，但是我想講什麼呢？我們只是市場化，我們有沒有想過怎樣去差異化定位？這個反而我覺得我們在公立高等教育上一個要的方向，盲目的市場化也確實剛剛同事都提到，有沒有問一下我們的老師各方面的意見、學生的意見？真是老師、學生都有找我們反映，我們現在的理工學院或者好多高等院校，我支持市場接軌的，司長，我們培養學生要和市場接軌，絕對支持，但是不是就是市場化呢？我們現在市場化是怎樣？開多一些碩士學位，開多些博士學位，但是不是真的有足夠增加到教師？當然我希望通過這個法之後，會請一些所謂研究教授，等一下那個就叫做講座教授，這個統一我覺得是需要，但是不要緊，請多一些好的教授來教，但我們是不是真的盲目市場化，而且我們的定位又好像很豐富，總之一定要比澳大更加厲害。我覺得這個方向的實際操作上，怎樣真是能夠令這個學院的發展能夠持續發展？我都想請教的，致力於教學研究，我都明白，但是為什麼是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學院真是致力於社會服務，還是我理解錯，應該是說推廣或者教育社會服務呢？這部分我都

想司長去講清楚，因為致力於社會服務其實後面又有，我想一次性就是其實在這個方向上，政府有沒有定位清晰？我覺得這個是其中一個重點我想去講。

另外一個就是我想將來這些內部規章各方面，剛剛同事都提到，特首那時候一說我們去推動市場化的方向發展，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市場接軌，不是市場化，但很多的高等教育的人員、教學人員或者職員就會擔心我現在是不是真是已經變成不是公務員，剛剛同事也提到，我們將來用新的規章請的時候，至少他究竟是不是同工同酬？以及他會不會受到影響？究竟他還是不是公職人員？都希望司長有個整體的回答，但是將來的規章方面，應該要和現有的一致，而且應該要公開透明。我想在這幾方面，我都希望司長是從一個宏觀的角度去闡述一下，司長，你們在這方面的一些政策、方向、邏輯、不同大學的定位，我們很想真是認真聽清楚這個方向。

謝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校長、各位官員：

我有少少的一個問題，但我不知我有沒有記錯。就關於理工大學在現在的宗旨裡寫著就是並推廣科學、技術、文化及藝術，但我好像記得以前有體育，有沒有這個體育學院在裡面，是不是已經不再做這個體育，還是後面有寫到？我想問一問。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

就高天賜議員和梁安琪議員提到人員制度的問題。我們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稍後就會有人員通則，人員通則就是一個行政長官批示，還有一個行政法規會出，這兩個都一定是在政府公報公佈。剛才講到人員通則就會包括剛剛高天賜議員提到，包括薪酬、晉升、他的權利義務或者是一些評核、獎勵、紀律程序，那些全部都在裡面。剛剛就幾位議員都關心到薪酬待遇、人員福利問題，可以說和現有的人員福利、薪酬待遇是沒有變，我們會多了的，只不過是多了一級，多了一級就是研究教授。研究教授和

講座教授是有什麼不同？校長等一下與大家解釋下，真是有不同。就稍後龐川議員的問題，我都想請校長介紹一下。

我們就林宇滔議員提到三間院校的定位，我相信大家相對來說都是比較清晰。我可以講一下，澳門大學是一間綜合性的大學，而這間綜合性的大學他們會有研究，他們研究的內容就相對來說是在科學上的研究；而理工大學它是一間應用型的大學，大家可以這樣理解，通常說理工，大家就不知理工是否只是數、理和工科，其實它是一間應用型的大學，即使它是研究都好，它都是進行一些應用型研究，大家應該就比較容易理解。

剛剛林宇滔議員提到社會服務方面，其實我們理工大學有一個好強的社會服務的元素在裡面，就是長者書院，長者書院是每年為好多長者服務提供一個教育，但不是一些我們平時概念上的高等教育，他們會有一些是畫畫、書法類似這一些教育，也都是非常受長者的歡迎。

剛才梁安琪議員提到體育，有，一定有，就是都是屬於體育科學這一個範疇裡面，我們歸為科學，所以科學概念是非常廣。

我想請校長補充一下。

謝謝。

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嚴肇基：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多謝各位委員。

在龐議員提出我們怎樣去解決一些困難，特別這次有這個法律的框架，我們真是可以去運用好私法的勞動合同去請我們的老師，私法的勞動合同和公職制度不同，所以那個彈性會更加大。剛剛都有介紹到看到就是我們也都有一個叫做研究教授的職位的增加，我都可以順便回答李良汪議員提出的研究教授的情況。我們來看就是研究教授就是必須，因為是解決一些迫切的問題，希望在配合政府推動產學研的工作，我們是推出了很多博士學位課程，而博士學位課程，都希望是有一些在那個研究方面是世界比較頂尖有成就的一些教授去推動這些工作和進行指導學生的工作。所以有這個新的私法的制度和一些新的職位會幫我們去進一步推動我們科研的工作。

至於研究教授，我們都要這麼想，他研究工作是否他的主要工作，但是因為有好的研究，他都要去參與教學，他的比例可以

小一些，是將他的研究都要去教給我們的學生，我們將他的研究去令教學工作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就希望有個研究教授這個職位。至於講座教授，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就沒有去提出講座教授，因為我們來看都是比我們現在現有些普通教授或者研究教授都是高一層次，我希望理工就是經過再幾年的時間的發展，慢慢去推動我們工作，做好工作之後，我們才提出更高的職位，我的介紹就到這裡。

多謝大家。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主席：

就著需不需要設立多一個或者是多一些的副校長，我們就是看學校發展進度，如果以後他發展得更加大，有需要的，我們都不排除再改這一個法律，我相信到時如果真是有需要改的話，大家都會支持我們。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感謝司長和校長的回覆。

我都想跟進，因為我們現在是一般性都要投票關於這個基本的制度。剛剛都聽到院長關於研究教授的需要，我們都明白，但是關鍵就封頂那裡，當然如果你說封頂，將來是難做，因為的確如果有一個真是頂尖，他來到了之後你封了他頂，變了你給不到那個價，他就不做，是會有可能出現這個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果你那個制度做得好，有一個委員會，透明度高，所以這個法案裡面有沒有所謂 **criteria**，有些什麼準則，有些什麼理據去衡量，是不是校長你一個人去決定這些事情，當然不是的，想在一般性講給我們聽你們的想法是怎樣去做，是不是效應其他的方式去做現在的制度，我不知有沒有？

主席：似乎已經不是一般性了，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高天賜議員剛剛提到封頂，不好意思說漏了這個封頂。其實是有，到時就是我剛剛講到行政長官批示出來的時候，其實他就是定了研究教授是有幾級，每一級其實那個薪金都是有一個點

數，其實是類似公務員有一個點數，好老實說不會高於澳大，我們都是這幾間學校現在基本上都是一級一級，不會高於澳大。

另外就怎樣請這些教授，我們都是會參照全球所有一些高等院校的做法，就列一些條件我們要請一些是什麼的研究方向，接著做一些全球的公開招聘，所以為什麼我們有一些新的制度，因為如果一旦去到全球招聘，用現有的公職法律制度是做不到，我們這個法案也都問過公職局的意見，我補充一下。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

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各位稍候。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五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向各位引介《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

現時澳門旅遊學院的領導、主管和行政人員均適用公職法律制度，而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則適用由十二月六日第477/99/M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該通則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年，雖然於2016年曾經作出修改，但修改的內容主要為增加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的報酬及職階、優化晉階條件及明確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考慮到

學院現有些人員制度已不合時宜，有關制度一方面限制了學院在物色全球學術界優秀人才方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同時執行兩套人事制度影響管理效益，因此，為配合“穩步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提升院校辦學素質及競爭力”的施政重點，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以提高人事管理的靈活性及招聘優秀人才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學院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促進招生及學院的可持續發展。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訂定學院的性質及宗旨、機關設置、校監及監督實體；
- 二、學院章程和專有人員通則將分別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三、訂明學院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
- 四、引入講座教授的薪酬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的規定；
- 五、設過渡規定，採取“新人新制，舊人舊制”，學院現有的人員繼續受現行制度、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規範，但不影響該等人員可自新通則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選擇適用新通則，而人員原有的權利及福利不可因適用新通則而減少。

我的引介完畢，謝謝！

主席：唔該，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對旅遊學院制定法律制度，因為澳門大學都有，剛才的理工都會有，所以這個我覺得是好合適和好合理的事情。但是我主要想問一個問題，因為用法律形式是一個好莊嚴的形式，訂定它的性質和宗旨，這個剛剛司長都介紹了。但是我覺得旅遊學院這個法律訂定的宗旨是不是能夠落實到，它是“並以促進文化、旅遊、酒店、會展、商務和服務業相關的學術發展及教育為己任……”，其實這個是要求都好高。在法律上定下來，將來是怎樣衡量他是不是做得到？但我發覺其他兩間就沒有，所以這個當

時的出發點、立法的原意是怎樣？想司長可以和我們介紹一下，讓我將來在細則討論的時候，可以有所依循，我就是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一方面是支持我們真是有一些與時俱進新的法律制度，令旅遊學院是更加好的發展。同樣是剛剛葉兆佳議員提出，其實我都準備提就是旅遊學院的宗旨是更加廣泛，當然我都知道，旅遊學院在世界的排名是相對是前，你們去推動這一方面，我們都是支持，但是在各方面的資源、各方面的配套，是不是能夠足夠？在一個技術上想請教，因為剛剛就提到可能有研究教授、有講座教授，是不同級別，在這次的方法案裡面都有提出有講座教授，我是想問清楚，剛剛理工學院是申請研究教授，你們是申請講座教授，是不受那個上限豁免，其實方向上都同意，但是操作就是為什麼你們不一起申請研究教授，我想問清楚技術性？因為正正剛剛你介紹完之後，我覺得如果旅遊學院又發展到世界排名這麼前，為什麼不是有講座教授、研究教授，都可以有這個方向，不要緊，或者你們考慮怎樣？我們想瞭解清楚這個整體的方向。

但是我就整個法案來看，我都希望旅遊學院將來它發展定位，都希望它不是真是從市場化的角度去推進。因為司長，我剛剛都有說，可能好多的院校近年他們的人都會覺得在我們不斷開好多的課程，碩士、博士，但是人資上、師資上，是不是現在都足夠？資源上，包括相應的教學設備等等，是不是能夠足夠去支援這麼大量的收生，會不會影響教學素質？這個都好希望司長從整體的政策上去關注。

另外一個，剛剛提到我相信對理工學院和澳大等等而言，我覺得旅遊學院的差異化，我覺得是做得很好，好明顯大家都知道你是從事旅遊，你們的排名都是靠前，其實這個差異化之路，我覺得你走得都不錯，但現在問題就是你怎樣真是有相應的配套資源、人力各方面去做，而不是盲目去市場化？司長，我自己都覺得旅遊學院一定要和市場接軌，任何高等學校都是，但是公立學校應該有公立學校的一個投放，令他們可以更加好地從一個整體產業發展配套和人資的配套去教學、去培養，而不是純粹就是滿足我收更多的學生，這個中間怎樣平衡，很希望司長在這裡簡介一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就著葉兆佳議員提到的宗旨，葉兆佳議員看到旅遊學院其實與兩間另外的高等公立的大學是有不同，不同的地方其實就是因為旅遊學院真是有一個任務，它的任務就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培訓基地的依託單位，所以我們這一個任務就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這一方面，我們除了要服務澳門本身之外，其實也都需要一個任務是服務大灣區以至於內地，培養內地的相關行業旅遊、會展行業的一些人員，我們這一個任務就是非常重要。

就著林宇滔議員提到首先就研究教授、講座教授這個，其實我都在立兩個法的過程中才真的學到一些東西，就是其實我們教授在大學裡面，教授他一級一級是怎樣，如果我講錯的話，院長你糾正一下。就是譬如講師、副教授，教授接著就去到研究教授再去就是講座教授，理工他們就是認為我們還有發展的空間，我們不要講座教授，到我們發展到這個級數，我們就會再有機會再加講座教授。而旅遊學院怎樣？在旅遊方面，事實上我們旅遊學院真是不錯，我們的排名也都不錯。旅遊學院就認為我們已經去到講座教授這個級數，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講座教授這個級數，我們已經是拿不到世界上最好的老師來教我們的學生。因為我們真是需要最好旅遊會展方面的老師來教我們學生。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的教育是排名靠前，所以我們的教授都是要排前。

講到資源和師資方面。就用旅遊學院來說，其實剛才我講到世界的排名，其實世界排名他都很看你的資源，都很看你的師資。如果我們的師資是不夠，他排名去不到，我們這個其實資源和師資在公立院校來說，其實是相對於私立的高等院校，他事實上是很有優勢，是因為政府是包底。為什麼我們話要市場化，市場化不代表我們是濫收學生，是濫開學位，而是市場需要，我們培養一些我們產業發展所需的學生，都是一個市場化。所以這屆政府以來我們也都是和各個高等院校大家溝通，我們培養好多適合這個市場、貼近這個市場所需要的學生，都是一個市場化。當然我們也都不要完全依靠政府，完全依靠政府產生的問題是怎樣，我們會不思考。譬如說是國際化，很老實講旅遊學院以前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服務對象基本上是澳門的學生已經足夠，現在我們希望是國際化，國際化的過程之中也都令我們的高等院校不斷進步。亦都為什麼要開研究生、要碩士生、要博士生，碩士生、

博士生不是講為了賺錢，這個是錯，要有碩士生，要有博士生，我們才可以進行足夠的研究，很老實講本科生在大學裡面是基礎教育，做不到研究，要有碩士生、博士生才可以進行一個充分的研究，才可以有產出，否則的話我們的學校就只可以教書。

這個是我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旅遊學院的法律制度我們投下了贊成票。社會的發展和進步離不開人才，而我們更加關心的是對於澳門本土國際化人才的培養。而旅遊學院多年作為本地重要的高等學府之一，在學生的比例上都是以本地生居多，為澳門本地人才的培養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這次制定旅遊學院的法律制度法案，我相信會令學院有更好的發展，為澳門帶來更大的裨益，它的意義是非常之重大。與此同時，也都兌現了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裡面提到要加強教青文體的工作，完善人才引進制度的施政承諾。我們對這個法案是表示十分支持和肯定。

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除了給予法律上的一些確立之外，其實更加需要加大對學院的財政上的支持，進一步提升學院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而且都可以增強學院的財政的靈活性，我

們期望未來可以降低本地學生的學費負擔，鼓勵更多的本地學生持續進修。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就《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一般性表決投了贊成票。今天兩個相關法案的討論，我都是支持特區政府令高等教育的公立高等教育能夠和市場有效接軌，這個方向我絕對支持。也都希望政府能夠持續去投放，令不同的高校按照自己不同的定位能夠得到持續的發展，也可培養到本地，甚至乎周邊地區的人才，但是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政府也要多聽學校人員和學生的意見，怎樣在我們增加一些碩士、博士的課程當中，亦不影響原有學士課程或者其他課程的本地學生的教學資源、老師的工作壓力方面，我好希望司長能夠持續去聽這方面的意見。我想改革我們是需要面對一些陣痛，但這個陣痛，我希望能夠換來澳門高等教育不同院校中有更好的發展和定位，所以在後續的細則性討論，包括一些人員的配置等等各方面，以及未來院校的發展策略方面，司長能夠更廣泛去聽立法會、社會、教學人員和學生的意見，令我們的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不單能夠和社會及經濟發展策略接軌，也令教學人員和學生能夠感覺到他在教育上的資源投放是不會受到影響減少的方面，希望在後續細則性討論，以及之後由司長你們帶領繼續努力達到這個方向。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很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我們已經完成了今日全部的議程，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